

OLYMPUS®

C-1Zoom
D-150Zoom

使用說明書

■ 感謝閣下購買Olympus 數碼相機。
■ 於閣下使用新相機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和另附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與“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手冊。閱後請妥為保存及放在易取地方，以便日後參考。
■ 拍攝重要照片前，建議您先作試驗拍攝以確保相機性能正常。

使用前請先閱讀以下細則

本章節講述有關使用本相機的重要內容。使用本相機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本說明書中的內容可能隨時變更，有關產品名、型號等的最新資訊請向 Olympus 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詢問。
- 要獲得比本說明書中內容更詳細的資訊時，請向Olympus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詢問。
- 除作個人用途之外，根據版權法禁止複印本手冊的部分或者全部內容。嚴禁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進行複製。
- 對於因不當使用本產品造成的損害、經濟損失或者第三者的索償，Olympus 概不負責。
- 對於因非Olympus指定第三者的修理或者其它理由令圖像數據消失，從而造成的損害和經濟損失， Olympus 對此概不負責。
- 本產品拍攝的照片的質量與一般軟片式相機拍攝的照片的質量有所不同。

收音機和電視的干擾

任何未經製造商認可的變更或修改將令閣下使用這儀器之權限失效。這儀器經過測試證實能遵守 B 級數碼儀器限制、執行依據FCC 例第15 部分規定。這些規定是為免受由家用裝置產生的有害干擾提供合理保護而設的。這儀器產生、使用及會發出射頻，若沒按照指示安裝它，可能會發生電波通訊干擾。

但這並不保證於正常安裝下就一定不會產生干擾。若於啟動或關上此儀器時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造成干擾，我們鼓勵用者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方法來改善干擾。

- 調節或從新安放接收天線位置。
- 增加相機及接收器的距離。
- 把儀器連接到與接收器正在使用的另一插頭。

只有 USB 電纜必須要用來連接相機和個人電腦（PC ）。

規範聲明

型號 : D-150Zoom
商標名稱 : OLYMPUS
負責機關 :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電話號碼 : 631-844-5000

根據 FCC 標準測定
在室內或辦公室使用

這裝置遵照 FCC 例第15 部分規定。操作按以下兩種情況:
(1) 此裝置不可產生有害干擾，與及
(2) 此裝置必須接受所有接收到的干擾，包括一些可能引致未符理想操作的干擾。

此B級數碼儀器符合加拿大電波干擾器材規定（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



"CE"標記代表此產品符合歐洲有關保護安全、健康、環境及顧客的要求。

關於商標

- Microsoft產品如Windows 和Internet Explorer是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Macintosh 及 Apple 是美國Apple Computers,Inc. 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出現的其它品牌名和商品名稱是這些牌名和商品名稱擁有人的註冊商標和商標。

■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是由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規格。

本指南的閱讀方法

頁數

章節標題

說明項目標題

32 基本拍攝操作

使用取景器拍攝

怎樣按快門鍵及對拍攝體進行對焦(半按／全按)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操作前需閱讀的項目

取景器目鏡

綠色指示燈

AF（自動聚焦）拍攝指示燈

1. 把取景器內的 AF (自動聚焦) 目標（ ）置於拍攝對象上，決定影像構圖。

操作程序

半按下

2. 半按下快門鍵鈕（半按）。

→ 取景器右邊的綠燈亮起。（這情況叫半按 ）焦距和曝光自動設定。半按下快門鍵期間，這些設定都會被固定。

操作結果

取景器目鏡

綠色指示燈點亮

AF（自動聚焦）拍攝指示燈

●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可能沒有正確聚焦。請鬆開手指，再次握住相機及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P. 40）。

● 當照相機和拍攝對象的間距小於 0.5m，請選擇微距模式（☞ P. 61）。

補充內容



〔**提示**〕…介紹便利用法或值得推薦的技巧。



〔**警告**〕…說明導致故障和運作出現問題的因素，以及應該絕對避免的操作。



〔**這時候**〕…說明顯示出特定訊息時或某些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參閱**〕…指出介紹詳細內容和關聯內容的頁數。



〔**注意**〕…說明潛在問題或者可能會成為故障的現象。



〔**註**〕…如註釋、附文等追加內容。

目錄

準備工作

基本拍攝操作

拍攝後立即翻看或者削除影像

高級拍攝功能

欣賞拍攝的影像

除錯

補充訊息

可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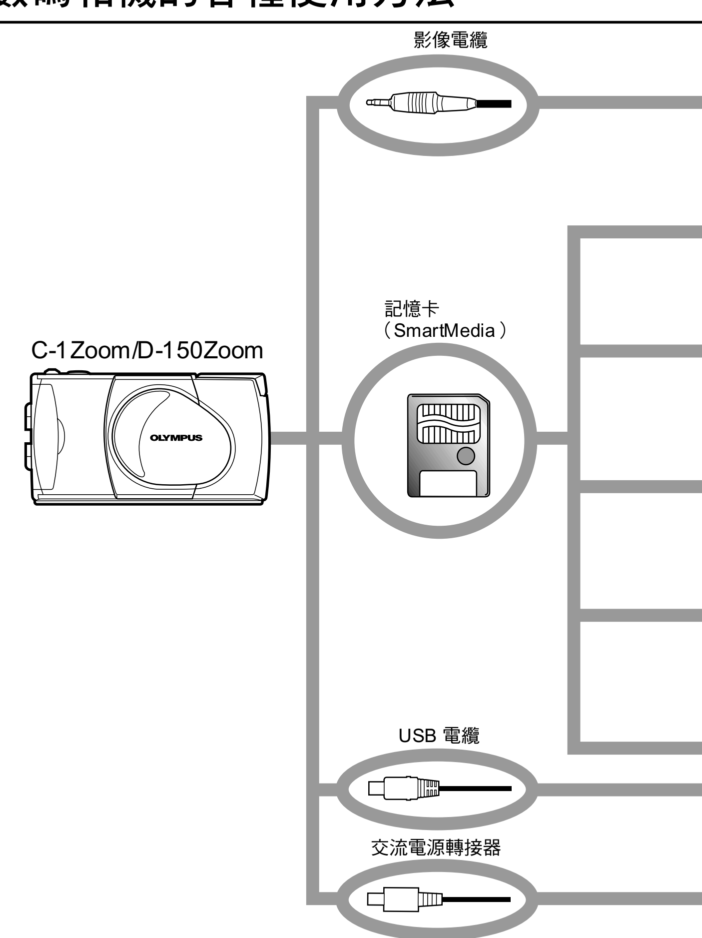
本指南按照操作順序編排，從基本操作始至更進一步的操作。對於特定的操作，可以使用本索引尋找到操作的參考內容。

◆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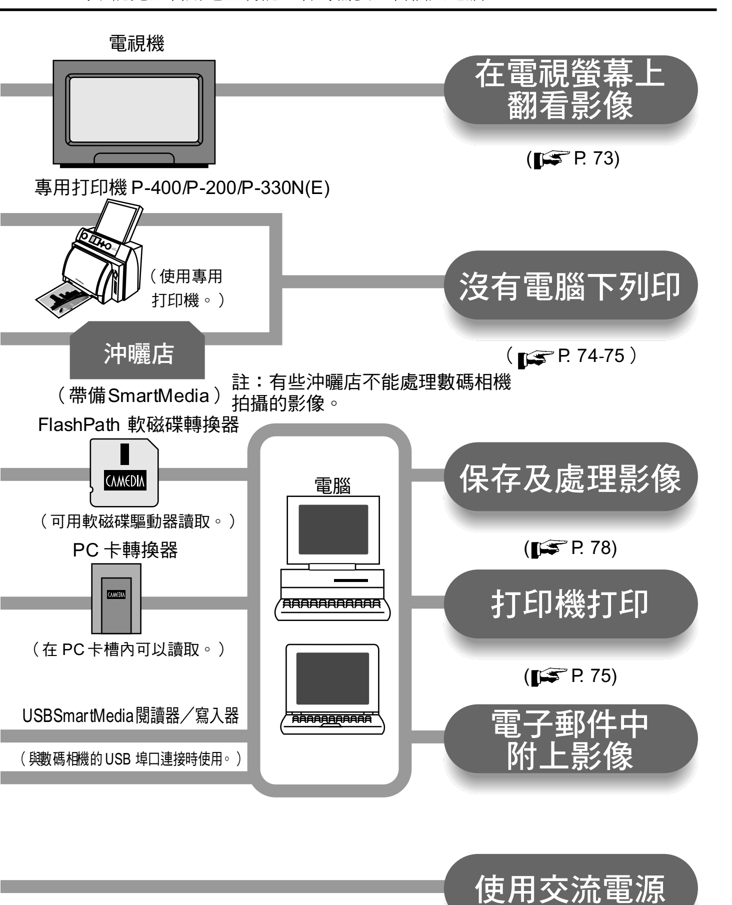
◆ 觀看影像

◆ 補充訊息

數碼相機的各種使用方法



若備有各種選購配件，可以利用不同功能來欣賞和盡享數碼相機所拍攝的照片。為了能完全利用這些功能，有時需要一台個人電腦。



本相機的功能包括

① 拍攝

●只需按一下快門即可拍攝。焦距、閃光以及曝光等設定均自動完成。
●按照所需自動控制閃光。
●可當顯示幕作取景器使用，通過它預覽影像後才拍攝。
●光學變焦可將影像擴大 3 倍。
●數碼變焦最多可放大至 2 倍拍攝影像（或用光學變焦擴大至 6 倍）。
●附屬的 8MB SmartMedia 卡約可儲存最多24 張影像 *1 。
●可以消除 SmartMedia 卡中不要的影像，以反復使用。

② 在顯示幕上翻看影像

●拍照後即可以確認影像。
●多張影像可連續顯示，亦可 4張或 9 張同時顯示。
●影像可放大仔細看。

③ 欣賞影像

●使用影像電纜，影像可顯示在電視螢幕上。
●使用選購品Olympus P-400/P-200/P-330N(E)打印機，可把影像列印在用專用相紙上。另外，影像也可利用噴墨或鐳射打印機列印。
● SmartMedia卡中保存的影像可以在沖曬店印像 *2 。

④ 利用電腦功能

●影像可以通過USB 電纜傳送並保存到個人電腦中（個人電腦裝備有 USB 接口時）。

●影像可以儲存在電腦硬碟上或軟碟又或是CD-R ，MO 光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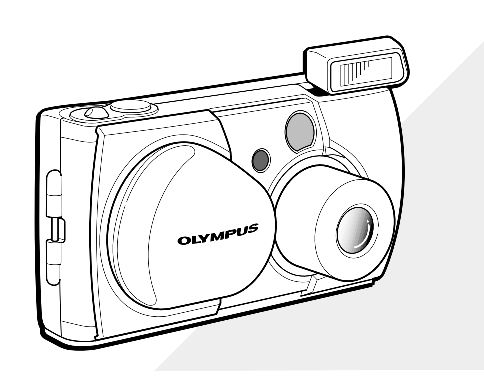
●用電腦有很多方法可以加工影像，比如添加文字（注釋）或修剪（放大、剪貼）等*3 。

●可以用電腦方便地將影像添附在電子郵件中傳送*3 。

*1 於 HQ 記錄模式時。（出廠時設定的模式為 HQ 。）

*2 有些沖曬店可能沒備有打印數碼影像的裝置。

*3 您不能用此相機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發送並保存影像。要進行這些操作時，您的個人電腦上必須具備某些應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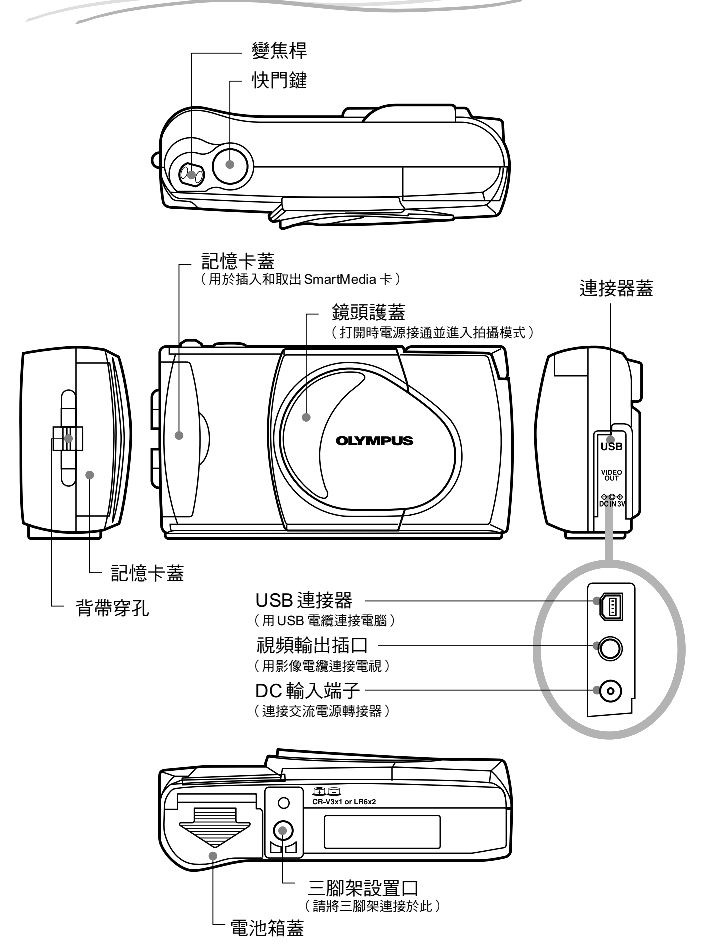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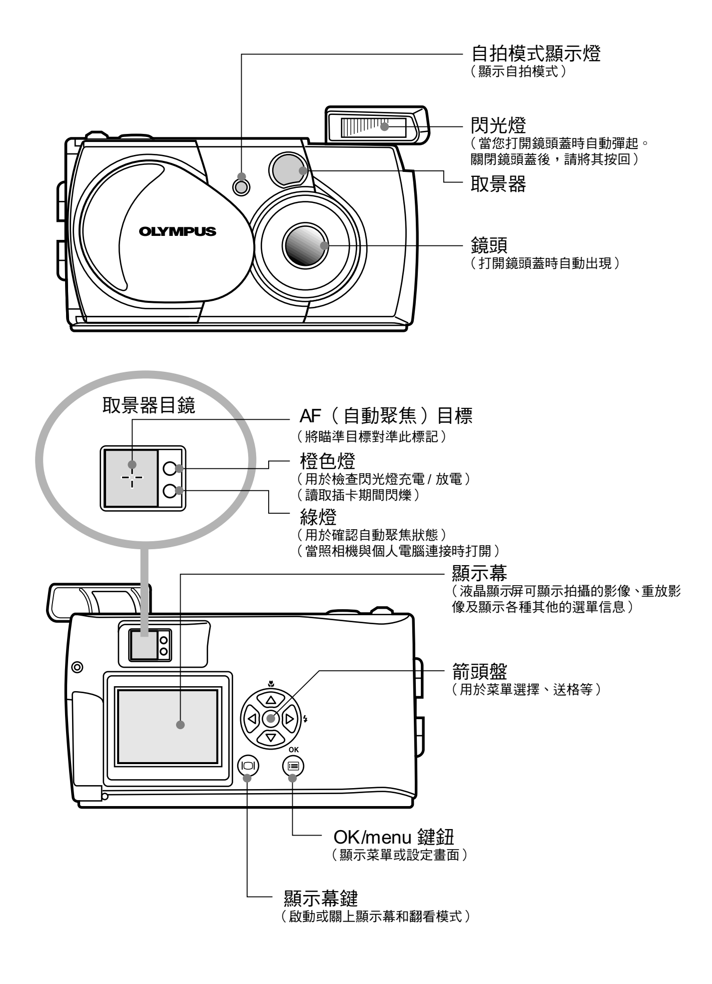
本章節說明使用相機前的準備事項和使用須知。請作充分的拍攝準備後以期閣下可安心、盡情地享受拍攝樂趣。

●各部分名稱
●裝上附屬的扣帶
●安裝電池
●選購合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SmartMedia）
●選購合用記憶卡
●使用新記憶卡時（格式化）
●設定日期和時刻
●持相機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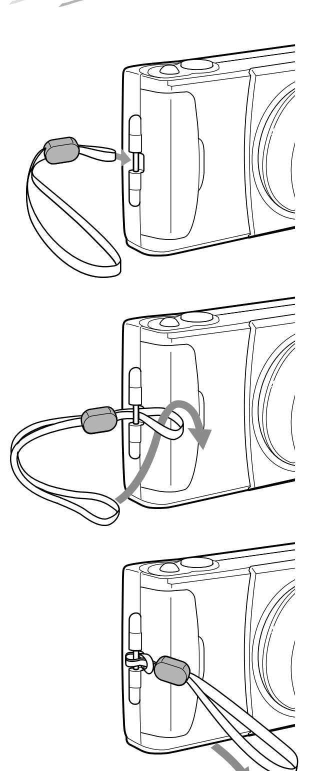
各部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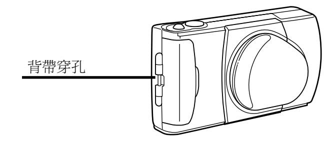


變焦桿
快門鍵
記憶卡蓋
（用於插入和取出 SmartMedia 卡）
鏡頭護蓋
（打開時電源接通並進入拍攝模式）
連接器蓋
OLYMPUS
USB
VIDEO OUT
DC IN 3V
記憶卡蓋
背帶穿孔
USB 連接器
（用 USB 電纜連接電腦）
視頻輸出插口
（用影像電纜連接電視）
DC 輸入端子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CR-V3x1 or LR6x2
三腳架設置口
（請將三腳架連接於此）
電池箱蓋


自拍模式顯示燈
（顯示自拍模式）
閃光燈
（當您打開鏡頭蓋時自動彈起。
關閉鏡頭蓋後，請將其按回）
取景器
OLYMPUS
鏡頭
（打開鏡頭蓋時自動出現）
取景器目鏡
AF（自動聚焦）目標
（將瞄準目標對準此標記）
橙色燈
（用於檢查閃光燈充電 / 放電）
（讀取插卡期間閃爍）
綠燈
（用於確認自動聚焦狀態）
（當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時打開）
顯示幕
（液晶顯示屏可顯示拍攝的影像、重放影
像及顯示各種其他的選單信息）
箭頭盤
（用於菜單選擇、送格等）
OK
OK/menu 鍵鈕
（顯示菜單或設定畫面）
顯示幕鍵
（啟動或關上顯示幕和翻看模式）

裝上附屬的扣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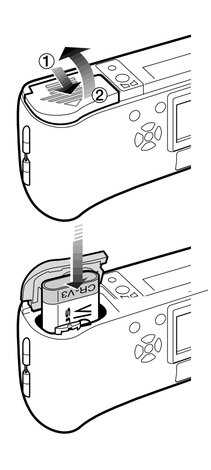


1. **按圖將背帶裝上。**



請按照上述要領正確裝上背帶。Olympus 對因沒有正確裝上背帶引起相機跌落而造成的損失，概不負責。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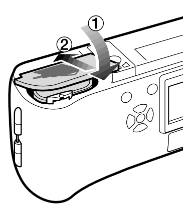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關閉，顯示屏上無任何顯示。

1. 按箭頭方向推動電池箱蓋 ① 。

2. 按箭頭方向掀起電池箱蓋 ② 。

3. 如圖所示方向裝入電池。



4. 按箭頭方向蓋上電池蓋 ① 。

5. 按箭頭方向按下電池蓋 ② 直到有“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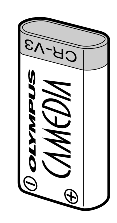
→ 現在電池箱蓋已經鎖上。

若電池蓋不容易蓋上，不要勉強用力壓。請嘗試往“”標記方向推。

註 關於使用可何種類型的電池，請參照下一頁的“選購合用電池”與附屬的“電池使用注意事項”手冊。

選購合用電池

■ 鋰電池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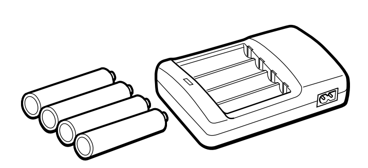
●CR-V3 鋰電池組件（Olympus LB-01）具有壽命長的特點，便於外出旅行時使用。
請正確插入電池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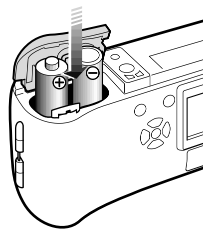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充電電池

●Olympus 鎳氫電池（包括電池充電器）可重復充電，經濟實用。您可以快速重新充電。
按照以下的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 鹼性電池

●如果電池組件的電量耗盡，您可以更換哪裡都可以買到的 AA（R6）型鹼性電池。

●使用鹼性電池時，根據電池的牌號及使用環境，可拍攝幀數將有較大的變化。當您不拍攝照片時，請關閉顯示屏，或用取景器拍攝照片。

●用顯示屏拍攝照片時，電池壽命可能會急劇縮短，這並非異常。請關閉顯示屏、用取景器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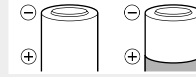


- CR-V3 鋰電池配套不能充電。
- 尤其在低溫下，鹼性電池性能會出現很多各種各樣差異及變壞。我們推薦使用鋰電池配套或鎳電池。
- 錳電池及AA（R6）型鋰電池不能使用。請閱讀另付的"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若電池箱內的電極變髒，電池的壽命將顯著縮短。請勿碰觸電池箱內部。
- 如果將電池或電池組件從照相機中取出1小時以上，日期及時間的設定將回到出廠時的設定。
- 在更換電池或電池組件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如在照相機電源打開時取出電池或電池組件（或拔下 交流電源轉接器），則日期及時間的設定可能被復原。
- 如果電量耗盡的電池長時間置於照相機內，則會鳴響警報。此時請更換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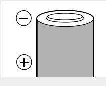


切勿若使用外部沒有被絕緣塗層完全密封的電池。若用了這種電池，可能引起電池漏液、發熱或者破裂。市面售賣的電池中，也有一些是只有一部份是被絕緣塗層密封又或是完全沒絕緣塗層密封的。在任何情形下也請勿使用這類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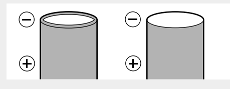
請勿使用出現下列現象的 AA（R6）電池



- 外部只有部份或完全沒有被絕緣塗層密封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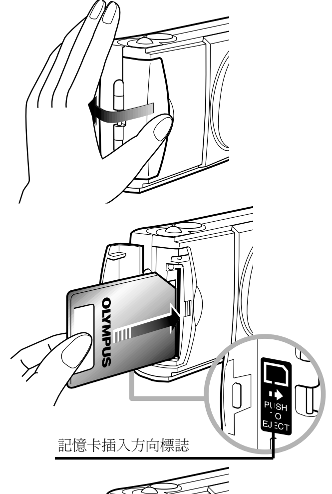


- ⊖極膨脹，沒有被絕緣塗層密封的電池。



- ⊖極表面平坦及沒有被絕緣塗層完全密封（不管⊖極有部份是被密封，都不可以使用這種電池）。

插入記憶卡（SmartM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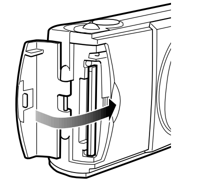
記憶卡插入方向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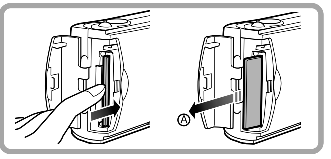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關閉，顯示屏上無任何顯示。

1. **打開記憶卡蓋。**

2. **將插卡按圖所示的方向插入。並盡量推入，直至聽到"喀"的聲響。在記憶卡蓋的內側有表示應插入方向的箭頭。**



3. **蓋上記憶卡蓋，確認有"喀"聲。**
→ 相機現已準備好進行拍攝。



取出插卡：
請輕輕按一下插卡，當插卡向外稍微彈出時，向 Ⓐ 的方向拉出插卡。



相機的電源在打開時，請絕對不要打開記憶卡蓋、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有可能破損記憶卡內儲存的影像資料。記著影像資料一旦破損則無法修復。



記憶卡是精密裝置，應避免受到過度的衝擊和震動。拿時請握住卡的邊緣，不能直接碰觸金色的金屬部分。

選購合用記憶卡



準備另一張記憶卡

- **於需要拍攝大量相片時（如旅遊或特別場合等時），（除附屬的8MB記憶卡外），建議您再準備多一張記憶卡。**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隨記憶卡的容量及使用的記錄模式等的不同而有差異。選購時請參考下表。**

可能拍攝相片張數（大致的數目）

記錄模式	SQ（標準質量）	HQ（高質量）	SHQ（超高質量）
圖像尺寸（像素）／SmartMedia記憶卡的容量	640 × 480	1280 × 960	
8MB	82	24	8
16MB	165	49	17
32MB	331	99	35
64MB	664	199	71
128MB	1331 *	399	142

*當拍攝的影像幀數超過 999 幀時，顯示屏上將顯示“999”。



市面上的 5V記憶卡不適用於本相機。請使用 Olympus 的記憶卡或市面有售的 3V（3.3V）記憶卡。

無法辨認的記憶卡

對於非Olympus、Lexar廠商製造的記憶卡、以及被電腦等其它機器格式化過的記憶卡，本相機有可能無法辨認。要避免這些問題，使用在本相機前，請應先進行格式化。

選用三種記錄模式

SQ： 用於電子郵件添附影像、僅用電腦顯示幕顯示影像或需要拍攝大量相片時。

HQ： 影像質量介於 SQ 與SHQ 之間。用電腦翻看時可以擴大到一定尺寸。（為初期設定的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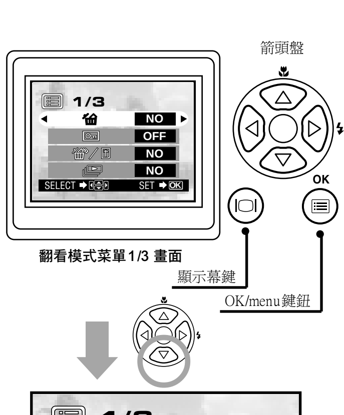
SHQ： 高品質列印、大尺寸列印、影像需用電腦加工時適用。



- 有關記錄模式及怎樣選擇它們，請參考“選擇影像質量”(☞ P. 54)。
- 因不同的拍攝對象的資料量有所差異，可拍攝相片的數目也不相同。
- 有可能出現拍攝後影像計數器數字不減少、削除一張相片後數字不增加現象。
- 本相機只可以使用 4MB 或以上的記憶卡。
- 關於使用記憶卡詳情，請參閱另附的 SmartMedia 記憶卡使用說明書。

使用新記憶卡時（格式化）

使用非Olympus製造的記憶卡、曾被此相機以外的機器（譬如電腦）或相機格式化或使用過的記憶卡前，請先用本相機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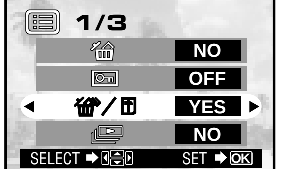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操作程序



確認照相機設定於翻看模式（P. 42），按下 顯示幕鍵持續一會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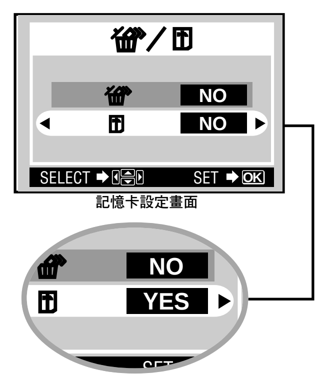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2. **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選擇 / 。**
→ 按顯示屏上出現“Y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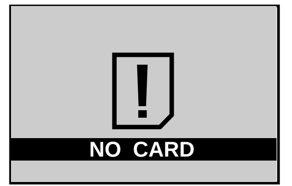
3.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記憶卡設定畫面。



記憶卡設定畫面

4. **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鈕，選擇 ，然後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鈕，選擇"YES"。**
欲返回翻看模式菜單時，選擇"NO"，然後按下 OK/menu 鍵鈕。

5. **按 OK/menu 鍵鈕，執行格式化。**
→ 取景器右邊的橙色燈開始閃爍，顯示幕上出現表示處理狀況的顯示條。
初期化結束時，出現"NO PICTURE(沒有影像)"的指示。



警告顯示幕顯示


如果您使用選購的Olympus 插卡，則不必進行初期化而直接使用。

若顯示幕出現左圖畫面，記憶卡需要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 格式化將削除記憶卡內儲存的所有影像，包括被保護的影像在內。當對使用過的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時，留心不要削除重要的影像數據。一旦記憶卡格式化後，儲存的影像將無法復原。
- 貼有寫入保護封印的記憶卡不能進行格式化。格式化前請去掉寫入保護封印。去掉的寫入保護封印不能重新使用。
- 開始格式化後，無法中途中斷。

設定日期和時刻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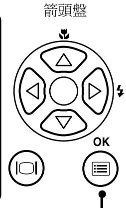
確認照相機設定於翻看模式（P. 42），按下 ◎ 顯示幕鍵持續一會兒。

1. **按 ▤ OK/menu 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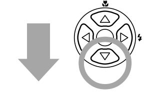
→ 翻看模式菜單1/3 出現於顯示幕上。

1/3
NO
OFF
NO
NO
SELECT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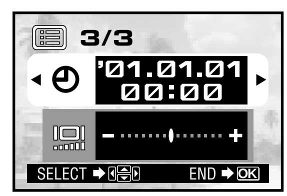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2. **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鈕，顯示菜單3/3，選擇 ◷。**



3. **按箭頭盤上的 ◁或 ▷ 鍵，顯示日期／時刻設定菜單。**



翻看模式菜單 3/3 畫面

4. **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鈕，從以下日期表示格式中選擇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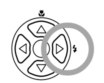
Y－M －D（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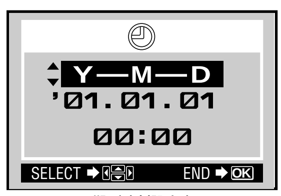
M － D －Y（月－日－年）

D － M －Y（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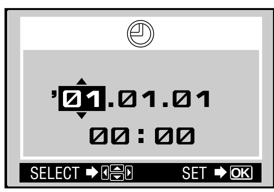
然後按 ▷ 鍵鈕。

→ 遊標移動到數值設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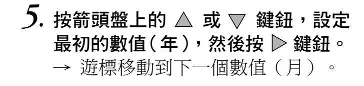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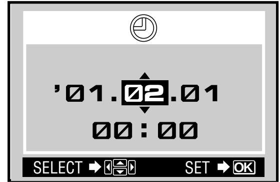
日期／時刻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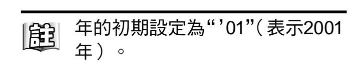
日期／時刻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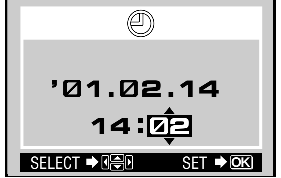

5. **按箭頭盤上的 △ 或 ▽ 鍵鈕，設定最初的數值（年），然後按 ▷ 鍵鈕。**
→ 遊標移動到下一個數值（月）。

6. **重複上述步驟，設定小時和分。**



日期／時刻設定畫面


註 年的初期設定為“'01”（表示2001年）。



日期／時刻設定畫面

7. **當實際時間達至 0 秒時，按 OK/menu 鍵鈕兩次。**
→ 日期及時間設定完畢，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 3/3 。


若電池被取出或已經耗盡，螢幕會現出請您設定日期和時刻的提示。在此情況下，請於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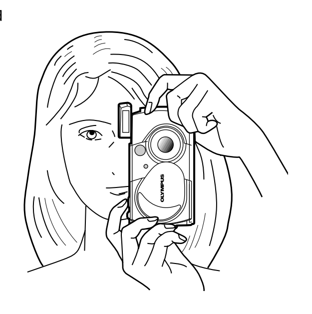
註 在拍攝模式菜單也可以進行日期和時刻設定。

持相機姿勢

橫拍



豎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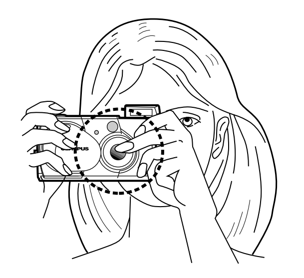
持相機的正確姿勢：

雙肘緊靠身體，雙手固定住相機。

右手牢牢地握住相機，輕穩地按下快門鍵鈕。

持相機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請注意手指或相機扣帶不要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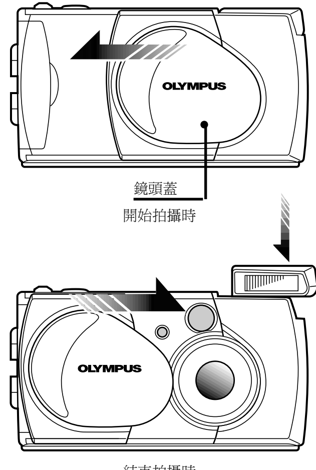


按快門時若相機晃動會造成影像模糊。請用正確的姿勢握住相機，輕穩地按下快門鍵鈕。

基本拍攝操作

本章節說明本相機的基本拍攝操作。雖然閱讀本章節後可以掌握基本拍攝方法，但我們仍鼓勵閣下參閱“高級拍攝功能”章節以期能利用本相機豐富多樣的拍攝功能。

拍攝相片



開始拍攝時

結束拍攝時

1. **開始拍攝時：**
打開鏡頭蓋，直到閃光燈跳起。
→ 照相機的電源打開，鏡頭伸出來。

2. **結束拍攝時：**
合上鏡頭護蓋。
→ 關閉相機的電源。請用手指按下閃光燈。

節省電池量的方法

睡眠模式:

在打開鏡頭護蓋的狀態下若 1 分鐘不進行操作，相機進入"睡眠模式"。"睡眠模式"節省電池消耗，自動關閉顯示幕。

重新開始拍攝時，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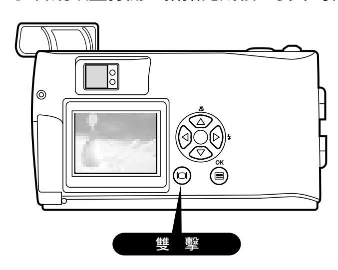
- 輕按快門鍵鈕。
- 關閉鏡頭護蓋，然後再將其打開。
- 按箭頭盤、OK/menu鍵鈕、顯示幕鍵中的任何一個鍵，或撥動變焦桿。

註
- 即使切斷電源或更換電池後，拍攝的影像也保存在記憶卡內。
- 暫時不使用相機時，請盡量節省電力。關閉鏡頭護蓋以切斷電源。
- 當您要合上鏡頭蓋，把它向鏡頭方向滑動一點。當鏡頭縮進後，合上鏡頭蓋。



相機電源在打開時，請勿開啟記憶卡蓋、者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會損壞記憶卡內的影像數據。

● 當鏡頭蓋打開、拍攝完成後，要即時翻看這些記錄了的照片時（即時翻看）：



1. **按 顯示幕鍵2 次（雙擊）。**
→ 這令相機進入翻看模式；影像出現於顯示幕上（P.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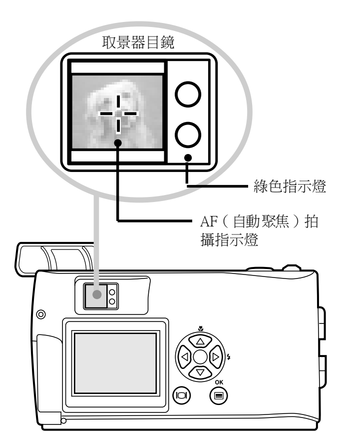
2. **按快門鍵鈕或者 顯示幕鍵。**
→ 這令相機回到拍攝模式；您可繼續拍攝。

3. **關閉鏡頭護蓋。**
→ 顯示幕及相機熄滅。

註 按下快門鍵後，畫像在顯示幕上顯示數秒鐘以供確認。（即使關閉了顯示幕，畫像也會自動顯示。）

使用取景器拍攝

怎樣按快門鍵及對拍攝體進行對焦(半按／全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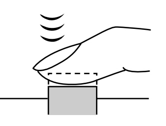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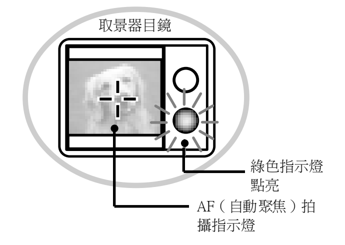
1. **把取景器內的 AF (自動聚焦) 目標（ ⁻¦⁻ ）置於拍攝對象上，決定影像構圖。**

半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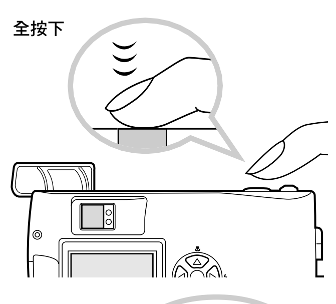
2. **半按下快門鍵鈕（半按）。**

→ 取景器右邊的綠燈亮起。（這情況叫半按。）焦距和曝光自動設定。半按下快門鍵期間，這些設定都會被固定。





-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可能沒有正確聚焦。請鬆開手指，再次握住相機及半按下快門釋放鍵（☞ P. 40）。**
- **當照相機和拍攝對象的間距小於 0.5m， 請選擇微距模式（☞ P.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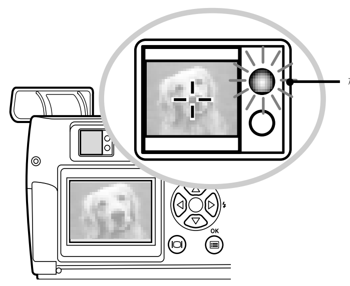


3. **將快門鍵鈕完全按下（全按）。**

→ 相機拍攝，發出兩下訊號音。

→ 取景器右側的橙色指示燈閃爍一會兒（表示正在插卡上記錄影像），然後熄滅。

→ 當您拍攝照片時，它會短暫出現在顯示幕上。



4. **當橙色燈閃爍結束時，您可以拍攝下一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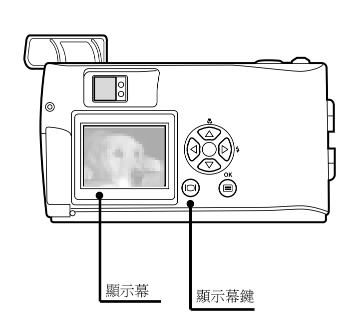


- **請輕按鍵鈕。若按得太重，相機會移動、影像會變得模糊。**
- **橙色燈熄滅前不能拍攝下一張影像。請等待數秒鐘，直到橙色燈熄滅後再重新開始拍攝。**
- **橙燈閃爍表示拍攝的影像正在處理中。**
- **閃光後，橙色指示燈最初快速然後緩慢地閃爍。橙色指示燈緩慢閃爍表示正在給閃光燈充電。在低照度或逆光環境下攝影時，請等到橙色指示燈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
- **拍攝後橙燈的閃爍時間長短因記錄模式有所不同。**



綠燈閃爍時，請絕對不要打開記憶卡蓋、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拍攝的影像將不被保存，已記錄的影像也會被損壞。

使用顯示幕拍攝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 顯示幕鍵。**
→則顯示幕打開。

2. **觀察顯示幕畫面，決定影像構圖。**

3. **半按快門鍵鈕來跟拍攝體進行對焦準，然後將快門鍵鈕完全按下，拍攝照片（本操作與使用取景器拍攝的操作相同）（☞ P. 32）。**
→ 取景器右側的橙色指示燈閃爍一會兒，同時在插卡上記錄影像，然後熄滅。

註
- 拍攝對象若有斜紋，顯示幕上會出現彎曲的線，但是這不是故障。
- 若在明亮處拍攝（譬如晴天），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直條紋，但是這不是故障。
- 顯示幕顯示的影像是用於確認影像的構圖，並不表示準確的焦距和曝光狀態。影像的焦距和曝光請在拍攝後通過電視機畫面或電腦進行確認（☞ P. 73）。



請勿用力按顯示幕及其周圍。對顯示幕過分用力可能會引起影像模糊並損壞顯示幕。

根據有效距離決定使用取景器還是顯示幕

快照、風景照等（約 1.5m 至無限遠）

使用取景器



牢牢握住相機，上臂緊貼身體防止相機晃動。

人物特寫（約 0.5m ～1.5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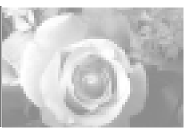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或顯示幕



特寫照片通常使用取景器拍攝，但是有些場合使用顯示幕可能會更為合適。詳情參閱下頁欄目。

非常近的距離（0.2m ～0.5m ）

使用顯示幕（近景模式）



0.5m 以下的拍攝物體使用近景模式（☞ P. 61）。
不使用近景模式也可以拍攝，但很難對準焦距。
取景器內顯示的影像範圍可能與實際記錄了的照片不一致。當拍攝特寫照時，請於顯示幕上確認影像。



在普通模式下主題近於0.5m 、或在近拍模式下主題近於0.2m時，即使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鍵（全按下），照相機也不能拍攝照片。

取景器和顯示幕的性能

	取景器	顯示幕
優點	相機較能平穩握住，明亮環境也可以清楚看清拍攝物體。電池的消耗也比較少。	可以確認實際拍攝的影像範圍。
缺點	若拍攝物體位於近距離時，取景器內的影像範圍可能與實際拍攝的照片不一致。	相機傾向於更容易晃動，環境明亮或黑暗時影像不大清楚。同時電池的消耗也比較大。
適用場合	適合於連續拍攝快照、風景照等。	拍攝時可以準確確認實際拍攝的範圍。使用近景模式（☞ P. 61 ）時，顯示幕自動啟動。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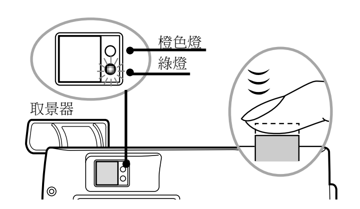
實際拍攝的畫面

●使用取景器時，實際拍攝的影像的範圍比從取景器看到的範圍大。

●如圖所示，當拍攝物體距離較近時，實際拍攝的影像范圍與從取景器中觀察的范圍可能稍有不同。

要得到最好的效果，當拍攝物體距離相機0.5m以下時，建議閣下使用近景模式（☞ P. 61 ）。不使用近景模式雖然也可以拍攝，但是有時會不能得出正確的焦距和曝光。

檢查取景器旁或顯示幕上的相機狀態表示（拍攝模式時）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半按快門鍵鈕。

→ 取景器右邊的燈亮起或閃爍。

❶ 取景器右側的指示燈

燈的狀態	相機操作	含意 / 注意
綠燈亮起時	自動聚焦鎖定	完全按下快門鍵鈕拍攝。
當綠色燈快速閃爍	・未能對拍攝物體鎖定。 ・這可能基於以下其中一種原因。	您可以按下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但是被攝物不能清晰地聚焦。

< 確認 > 在下列幾種情況時, 記憶卡未準備好：
- ● 相機內未插入記憶卡。
- ● 貼有寫入保護封印的記憶卡
- ● 記憶卡蓋打開。
- ● 記憶卡沒有足夠空間儲存影像。

燈的狀態	相機操作	含意 / 注意
橙色燈不亮起時	閃光燈已經充電。	完全按下快門就可以拍攝。
橙色燈點亮時	閃光燈已經就緒，即將發光。	按下快門拍攝，閃光燈自動閃光。
橙色燈緩緩閃爍時	閃光燈正在充電。	把手指移離快門鍵鈕，直到橙色燈熄滅。
	雖然需要閃光燈，但是被設定為off（⚡̸）。	設定閃光燈為自動或 ⚡ 。
綠色或橙色指示燈緩慢閃爍時	電池已經用完。	請更換新電池。
橙色燈快速閃爍時	相機正在寫入或讀出記憶卡中影像。	請勿打開記憶卡蓋或取出電池。

❷顯示幕



按 顯示幕鍵啟動顯示幕後，左邊的項目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可拍攝影像數目	888	表示可以拍攝的影像的大約數目。
電池狀態	（綠）	電池電量充足。（顯示自動消失。）
	（紅）	電池已剩下不多，請更換新電池。雖然仍然可以拍攝，但是影像處理過程中電池可能用完。
記錄模式 *1	HQ	HQ 表示將拍攝的影像的質量。預設為HQ（高圖像質量）SQ 與 SHQ 之（☞ P. 54）。
	SQ	SQ（☞ P. 54）
	SHQ	SHQ（☞ P. 54）
閃光模式	自動（無顯示）	自動閃光 *1（☞ P. 56-57） 出廠時設定為自動閃光模式。不顯示圖標。
		紅眼減輕閃光 *1（☞ P. 57）
		強制閃光 *2（☞ P. 57）
		夜景 *2（☞ P. 58）
		閃光燈無效 *2（☞ P. 58）
推動模式 *2		逐幀拍攝模式開關打開則顯示（☞ P. 63）。 預設為單格拍攝模式。
		表示已自拍模式已啟動（☞ P. 62）。 預設為非自拍。

項目	顯示	說明
曝光補正[*2]	+1.0	表示曝光補正值（☞ P. 65）。 預設是沒有曝光補正的。
近景模式[*2]		表示已啟動近景模式（☞ P. 61）。 預設為標準拍攝模式。
數碼變焦[*2]	T W	顯示數碼變焦模式，“T”表示遠攝變焦，“W”表示無變焦的廣角拍攝（☞ P. 60）。 預設為無變焦。照相機購入時，數碼式變焦處於關閉狀態。
白平衡[*2]	自動 （無顯示）	表示正在使用調節影像色調的平衡控制功能（☞ P. 67-68）。 預設為自動控制。
		晴天（☞ P. 68）
		陰天（☞ P. 68）
		白熾燈（☞ P. 68）
		螢光燈（☞ P. 68）

*1 您變更設定時，照相機關閉後，其效果仍然保持。
*2 您變更設定時，關閉照相機，則設定回到出廠時的狀態。

註 顯示屏關閉時，如果按 OK/menu鍵鈕，則顯示屏打開(僅在拍攝模式）。
再按一下 OK/menu 鍵鈕，則顯示屏關閉。



- **按電池的種類，顯示電池的剩餘量時刻各有差異。**
- **使用鎳電池時，電池剩餘警告開始閃爍的時間比使用鋰電池稍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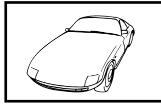


顯示幕也可能會顯示“！”等其它標記。出現這種情況時，請參閱P. 93 的誤差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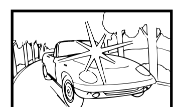
焦距對不準時（焦距鎖定）

相機對準如下圖所示的被攝物體時，用自動對焦功能可能較難對準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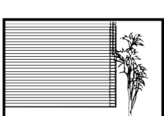
取景器右側的橙色指示燈閃爍。拍攝物體不能正確聚焦。



影像中央部份為低反差的物體。



影像中央含非常光亮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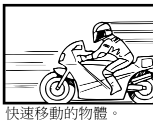


無直線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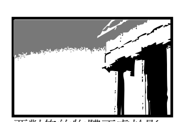
取景器右邊的綠燈亮起但拍攝物體對不準焦距。



影像範圍內含遠近不一的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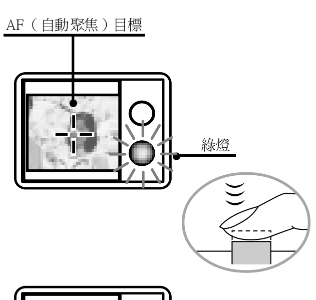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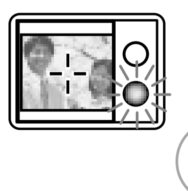
快速移動的物體。



要對焦的物體不處於影像的中央位置。

提示：先將焦距對準與拍攝物體同樣距離的物體（焦距鎖定），然後按照以下說明拍攝。





焦距鎖定的操作程序

1. **打開鏡頭護蓋。**
   → 電源打開，進入拍攝模式。

2. **窺視取景器，將AF（自動聚焦）目標（ ）與拍攝物體重合。當拍攝難於對準焦距物體或者快速移動物體時，將相機對準與拍攝物體同樣距離的物體。**

3. **半按快門鍵鈕，直到取景器右邊的綠燈亮起為止。**
   → 焦距與曝光一起被調節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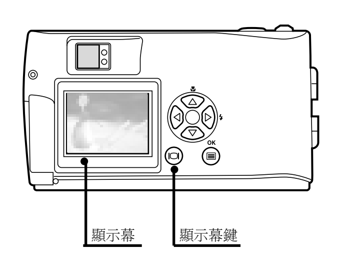
4. **保持半按快門鍵鈕，選擇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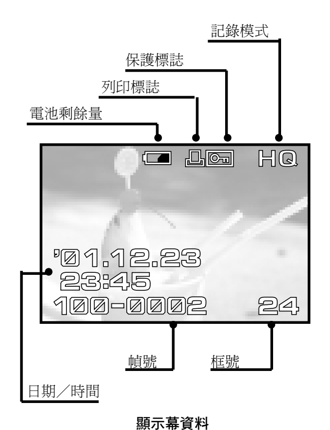
拍攝後立即翻看或者削除影像

本章節說明怎樣在相機顯示幕上觀看儲存的影像。要用電視機或電腦觀看影像、或者列印影像，參見“欣賞拍攝的影像”的章節。

●觀看相片
●影像翻看操作
●削除相片（單格削除）
●削除全部相片（全格削除）
●自動連續翻看影像（連環顯示）
●防止意外削除（保護）
●調節顯示幕亮度

觀看相片





顯示幕資料

操作程序



確定卡已裝好，鏡頭蓋已經合上。

1. **持續按下 (回) 顯示幕鍵一會兒。**

→ 相機啟動並進入翻看模式。片刻過後，最後拍攝的相片出現在顯示幕上。

→ 顯示幕上顯示左圖的內容。

→ 片刻過後，除了"幀號""電池剩餘量"顯示外，所有資料顯示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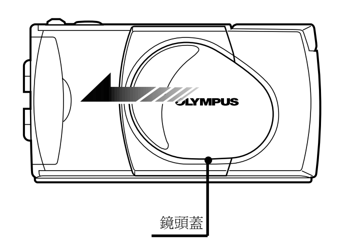


- **若沒有無保存影像時，顯示幕上出現"NO PICTURE"。**
- **記憶卡出現問題時，顯示幕上會顯示相關的訊息（☞ P. 93）。**
- **如果電池電量所剩無幾，則電池剩余量標志呈紅色點亮。**

2. **再按 (回) 顯示幕鍵，顯示幕和相機電源關閉。**



使用電池的相機若1 分鐘不操作，電源會自動關閉。若相機已經關上，請按 (回) 顯示幕鍵來繼續操作。



● **翻看後想立即進入拍攝模式時：**

1. **打開鏡頭蓋。**

→ 顯示幕關閉，並進入拍攝模式。您可以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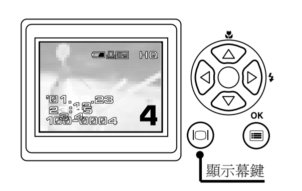
註

● 當啟動相機時，顯示幕會亮起一瞬間及影像短暫出現。這不是故障

● 若再光亮環境下（如陽光普照天）拍攝，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直條文。這不是故障。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圖像可能無法用此照相機觀看。也不能夠播放 TIFF 文件和影像原始數據格式。

影像翻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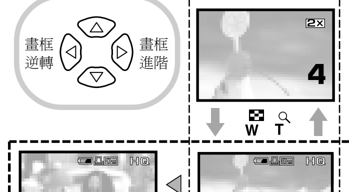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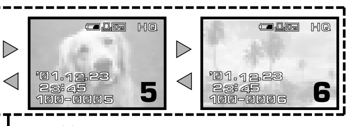
操作順序

確定鏡頭蓋已經合上，按下 (◎) 顯示幕鍵，按住一會兒，顯示器上出現您所拍攝的最後那張影像。

a. **觀賞影像：**
用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選擇要觀賞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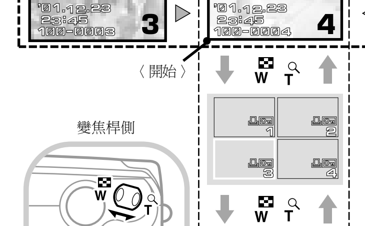
b. **影像變焦：**
將變焦桿向 T 的方向撥動，則影像從中央部分擴大 2 倍顯示。
將變焦桿向 W 的方向撥動，則擴大 2 倍的影像回到原始影像大小。





◁ ▷ ：按鍵選擇前面或後面一幀影像。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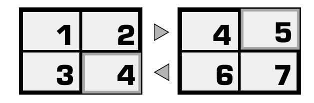


W T：撥動變焦桿，進行變焦及索引顯示。

c. **顯示影像索引畫面：**
將變焦桿向 W 的方向撥動，則出現包括當時顯示影像的 4 幀影像。（當時顯示的影像帶有提示綠色邊框。）
再向 W 的方向撥動變焦桿，則顯示 9 幀影像。（當時顯示的影像帶有提示綠色邊框。）顯示 W 幀影像期間，向 W 的方向撥動變焦桿，則回到 4 幀影像顯示。再向 T 的方向撥動變焦桿，則回到單幀影像顯示。

（*C.* 續）

在 4 幀（或 9 幀）影像顯示期間，按十字鍵的 ▷ 箭頭，可以（用綠色邊框）選擇下一幀影像。選擇到索引顯示的最後一幀影像時，按十字鍵的 ▷ 箭頭，則出現下一個索引畫面。
同樣，按十字鍵的 ◁ 箭頭，則綠色邊框向前一幀影像移動。選擇到索引顯示的最初一幀影像時，按十字鍵的 ◁ 箭頭，則出現前面的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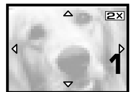


按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向前或向後移動邊框至 4 號（或 9 號）影像。
（當顯示單幀影像時，每按動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則向前或向後移動 10 幀影像。）

放大部分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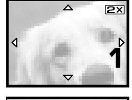


您可以用前頁的變焦操作結合移行箭頭修改您所拍影像的任何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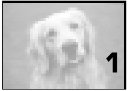


1. **將變焦桿向 T 撥動，則影像的中央部分擴大 2 倍。**

→ △、▽、◁、▷會分別出現在螢幕的上下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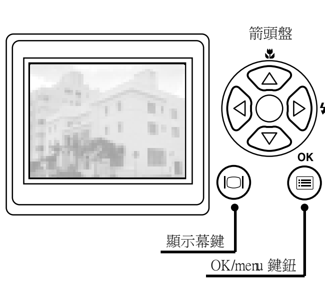
2. **用箭頭盤鍵鈕將十字光標記號移動至想看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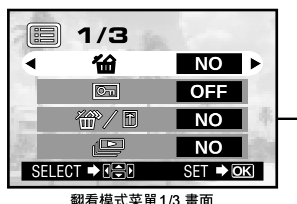


3. **將變焦桿向 W 撥動，則影像回到原始大小。**

削除相片（單格削除）

您可以消除不要的影像，以增加插卡的影像儲存數。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蓋關閉著，並且照相機定於翻看模式，持續按一會兒 顯示幕鍵。

1.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想要削除的片格。**
   （4 片格或9 片格顯示時也可以選擇）

2.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4.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YES" 。**

5. **按 OK/menu 鍵鈕。**
   → 發出短暫的訊號音，選擇的影像被削除。
   影像削除時取景器右邊的橙色燈閃爍。

取消單格削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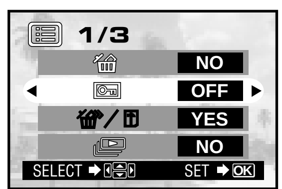
在第 4 步驟選擇 "NO" 並按 OK/menu 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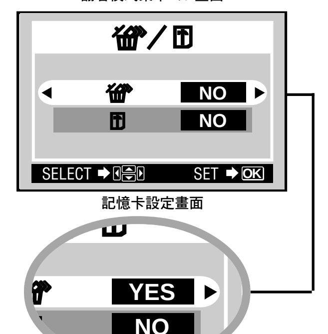
影像一旦被消除則不能復原。在消除影像之前，請務必逐一確認影像，保存或保護需要的影像（☞ P. 50）。

削除全部相片（全格削除）

下列操作削除記憶卡內儲存的全部數據。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記憶卡設定畫面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蓋關閉著，並且照相機定於翻看模式，持續按一會兒 (◻) 顯示幕鍵。

1. **按 ▤ OK/menu 鍵鈕。**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
→ 顯示變為“YES”

3. **按 ▤ OK/menu 鍵鈕。**
→ 則顯示插卡設定畫面。

4.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5.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YES”。**

6. **按 ▤ OK/menu 鍵鈕。**
→ 記憶卡內儲存的所有資料將全被削除。
顯示幕上顯示表示處理狀態的指示條。

取消全格削除時：

在第 5 步驟選擇 “NO”並按 ▤ OK/menu 鍵鈕。

註 如果插卡中有設定了印像預約的影像，則消除時間會較長（☞ P. 76）。這並非異常。

削除影像前請確認以下內容



- **若需要削除的影像是被保護或者記憶卡貼有寫入保護封印時，將不能夠削除（☞ P. 50, 51）。**
- **有關怎樣處理您的記憶卡的詳情，請參閱它附屬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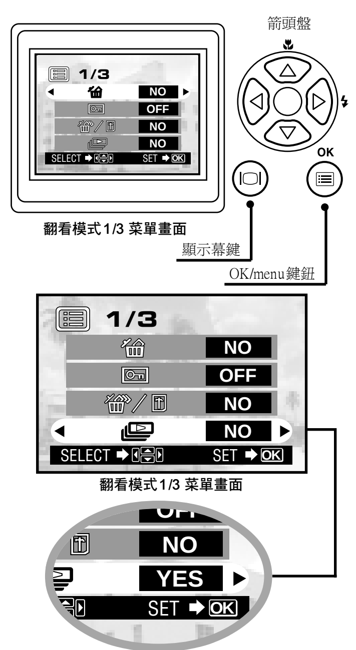
為防止損壞記憶卡上數據，切勿在削除影像途中打開記憶卡蓋、取出電池、拔出交流電源轉接器或者取出記憶卡。

自動連續翻看影像（連環顯示）

插卡中的影像，可以根據所保存的指令，自動在顯示屏上顯示。這一功能不僅可以用於檢查插卡中儲存的全部影像，還可以在大屏幕上顯示影像，在會議等場合獲得演出效果。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蓋關閉著，並且照相機定於翻看模式，持續按一會兒 顯示幕鍵。



翻看模式1/3 菜單畫面

翻看模式1/3 菜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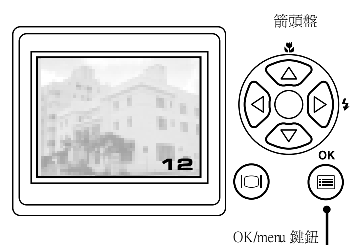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然後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YES”。**

3. **按 OK/menu 鍵鈕。**

→ 連環顯示開始，每張相片的顯示時間為3 秒。



連環顯示時按其一：

4. **按 OK/menu 鍵鈕。**

→ 圖片展示停止，為 選擇 "NO"，顯示器顯示翻看模式菜單 1/3 。

5. **按 OK/menu 鍵鈕。**

→ 圖片展示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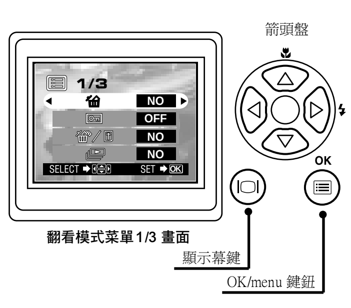
註 當您對 選擇 "YES（是）"，然後按 OK/menu 鍵鈕，幻燈片模式從中斷處重新開始播放。

防止意外削除（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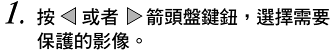
為避免以外地削除重要影像，建議對重要影像加以保護。被保護的影像，除了插卡初期化以外，不能將其消除。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蓋關閉著，並且照相機定於翻看模式，持續按一會兒 (⏍) 顯示幕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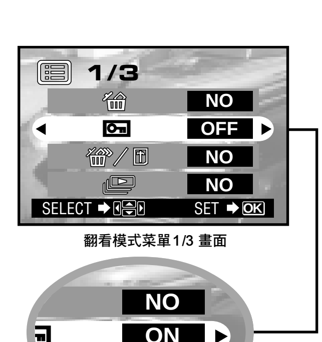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1.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需要保護的影像。**
（4 格或9 格顯示模式也可以選擇影像）

2. **按 ▤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4.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ON"。**

5. **按 ▤ OK/menu 鍵鈕。**
→ 選擇了的影像已被保護（影像上鎖），保護標誌 🔑 出現在影像的右上方。準備指示 🔑 顯示一會兒則消失。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註 即使關閉照相機，保護設定也不會被解除。

解除影像保護時：

6. **按 ▤ OK/menu 鍵鈕選擇 [保護標誌]。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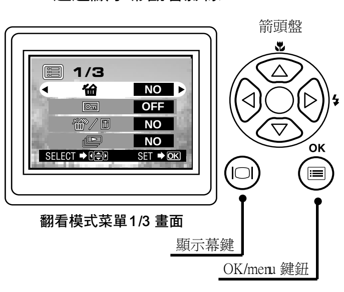
7. **按 ▤ OK/menu 鍵鈕。**
→ 保護標誌（[保護標誌]）消失。



- **記憶卡在格式化時，保護的影像被削除。**
- **貼有寫入保護封印的記憶卡不能設定成保護。詳細請參閱附屬的SmartMedia說明書。**

調節顯示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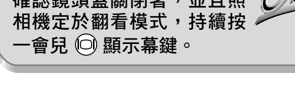
於日光或黑暗環境下拍攝時，您可以隨意調節顯示幕的亮度，以便閣下更易於透過顯示幕觀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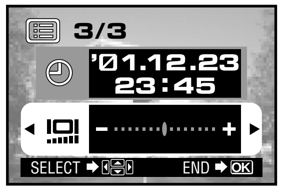
翻看模式菜單1/3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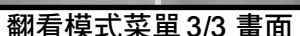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翻看模式菜單 3/3 畫面

2. 按△ 或 ▽ 移行 箭頭顯示菜單3/3，選擇 。



顯示幕調節畫面

3. 按 ▷（＋ / 變亮）或者 ◁（－ / 變暗）箭頭盤鍵鈕，調節至想要的亮度。

4. 按 OK/menu 鍵鈕。
→ 全部影像按設定的亮度顯示。



● 設定的亮度即使相機電源關閉後仍然保留。
● 從拍攝模式菜單也可以設定顯示幕的亮度。

高級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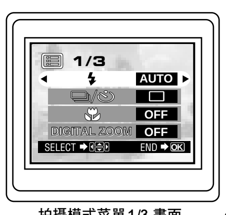
本章將向您介紹各種拍攝功能，以在廣范的環境下，獲得必要的拍攝性能。包括使用備用插卡、操作閃光燈、連續拍攝、特寫拍攝及曝光補償。若掌握本章節的操作，您將能夠拍出合心意的圖片。

選擇影像質量（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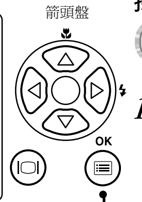
記錄模式可以選擇高畫質影像（SHQ）或者讓每張記憶卡存多些拍攝相片（SQ）。缺省設置的拍攝模式是HQ 。

有關 3 檔記錄模式

SQ（標準質量）	需將影像添附在電子郵件中時、只在電腦顯示幕上觀看時或者想在每張記憶卡上多拍攝影像時選擇此模式。
HQ（高質量）	想拍攝介於SQ 與SHQ 之間的畫質的影像時選擇此模式。當您打印影像或在個人電腦的屏幕上觀賞影像時，此模式最為理想。(此為缺席記錄模式。)
SHQ（超高質量）	想清晰列印、放大列印或者用電腦處理時請選擇此模式。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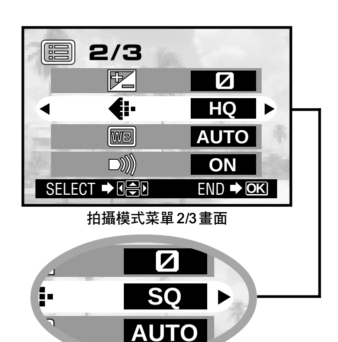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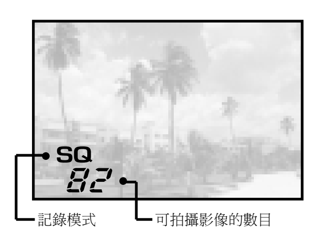
2. **按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顯示拍攝選單 2/3 ，並選擇 。**



拍攝模式菜單 2/3 畫面

3. **每次按 ◁或者 ▷ 箭頭盤鍵鈕，畫質模式按以下順序表示：“SHQ” ⟷ “HQ” ⟷ “SQ”。選擇一種模式。**

4. **按 OK/menu 鍵鈕。**
→ 記錄模式設定完畢，回復到拍攝模式，顯示幕上表示設定的畫質模式及可以拍攝的相片張數。



記錄模式　可拍攝影像的數目



- 即使記憶卡中部分已使用，也可以逐格改變記錄模式的設定。
- 關於各記錄模式的影像張數和影像尺寸（像素），請參閱“選購合用記憶卡”（☞ P. 23）。
- 相機的電源關閉後，選擇的記錄模式也會保留。

當處於 SHQ 模式中拍攝時的注意點

- **畫質越高，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越少。**
- **畫質越高，拍攝後要等候的時間越長（拍攝後綠燈的閃爍時間）。用翻看模式中顯示影像的所需時間會更久。**
- **當選擇比現在的模式高的畫質記錄模式時，可拍攝幀數減少。顯示幕上可能出現“CARD FULL（記憶卡內裝滿）”（P.93），因為所選擇的記錄模式使插卡失去了充足的空間。請選擇其他的記錄模式。**



當取景器右邊的橙色燈在閃爍時，請毋打開卡殼，或取下交流電源適配器，電池或卡，否則，卡內數據可能被破壞。

怎樣使用閃光燈

光線太暗或者強逆光時相機的閃光燈自動閃光。您可以根據各種拍攝狀況，從 5 種閃光模式中進行選擇。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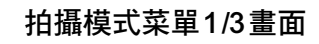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箭頭盤

OK

OK/menu 鍵鈕



拍攝模式菜單1/3畫面

1. 按 OK/menu 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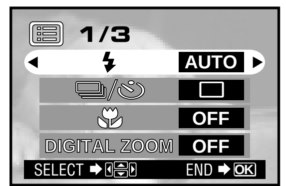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1/3 。

2. 按△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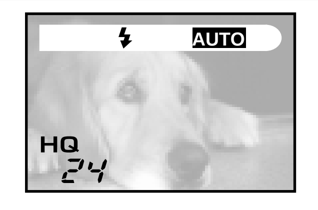
3. 每次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閃光模式按以下順序啟動：自動閃光 → 紅眼減輕閃光 → 強制閃光 → 夜景 → 閃光燈無效 。選擇其中一種閃光模式。

4. 按 OK/menu 鍵鈕。

→ 閃光模式設定完畢，回復到拍攝模式顯示。現在可以用選擇了的閃光模式進行拍攝。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註 打開時只需按一下 ▷（ ）箭頭盤鍵鈕也可以顯示閃光模式設定菜單。按十字鍵的 ▷（ ）箭頭，變換其他的閃光模式。若沒任何操作，片刻後設定菜單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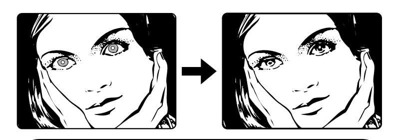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

光線太暗或者強逆光時相機的閃光燈自動閃光。
逆光拍攝時將 AF 目標（ ）置於被拍攝物體上。

紅眼減輕閃光

閃光燈的閃光會使相片中的被攝體的眼睛出現紅點。用紅眼減輕閃光模式拍攝可以減輕這種現象。
當選擇了紅眼減輕閃光後，於正式閃光前會發出約 10 次預閃光來幫助被攝體習慣強光以減輕紅眼現象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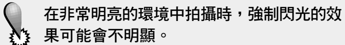


因預閃光關係，至快門正式開放約需費1秒鐘。請牢牢握住相機以防止相機晃動。

強制閃光

需要每張相片都閃光時使用強制閃光模式。
選擇強制閃光時，每次按下快門閃光燈都會閃光。此模式適用於需要減少被拍攝物體周圍的陰影（譬如樹影遮住人物的臉）時、在逆光環境或者螢光燈等人工照明環境中拍攝時。





在非常明亮的環境中拍攝時，強制閃光的效果可能會不明顯。

夜景 ★)

拍攝以夜景為背景的被攝體時使用此模式。
在此模式下，拍攝開始時閃光燈閃光照亮被攝體，然後放慢快門速度拍攝令閃光燈照射不到背景。







在此模式下，為了防止背景虛化，最好使用三腳架或將照相機固定在穩定的台面上。請注意防止活動主題虛化不清。

閃光燈無效

在禁止閃光的場所（譬如博物館）拍攝時使用此模式。



在較暗的環境下，快門速度降低。為了防止照相機顫動，最好使用三腳架或將照相機固定在穩定的台面上。請注意防止活動主題虛化不清。



● 若設定為紅眼減輕閃光模式，相機電源關閉後設定仍保留。若設定為其它模式，相機電源關閉後回復到自動閃光模式。
● 閃光燈有效距離約0.2~3.5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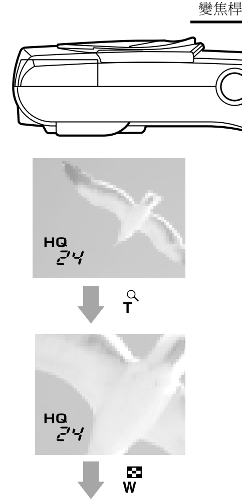
● 取景器右邊的橙色燈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不能進行拍攝。把手指暫時移離快門鍵，等到橙色燈熄滅後再重新拍攝。
● 於近景拍攝(☞ P. 61)時，陰影會變得明顯或不能得到正確得曝光。請經常在用近景拍攝後在顯示幕上確認影像。
● 在連拍模式下，閃光燈不能使用（☞ P. 63）。

擴大主題拍攝（變焦）



光學變焦可將影像擴大 3 倍進行拍攝。數碼變焦可將影像再擴大 2 倍。如果使用兩個功能，可將影像變焦擴大 6 倍進行拍攝。要使用數碼變焦時，必須利用設定選單畫面將數碼變焦設定為 “ON”。

使用光學變焦



操作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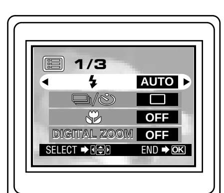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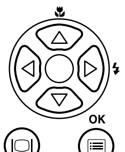
1. **向 T 撥動變焦桿（望遠）。**
   → 影像放大到 3 倍。

2. **向 W 撥動變焦桿（廣角）。**
   → 縮小影像拍攝。

註 與數碼變焦不同，光學變焦不會使影像顆粒化。

使用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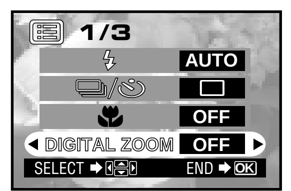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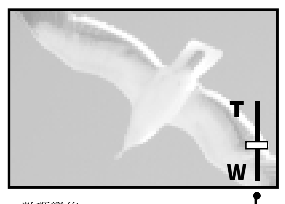
OK/menu 鍵鈕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數碼變焦

隻在使用數碼變焦時顯示（而在使用光學變焦時不顯示）。
擴大變焦時，變焦桿向 T 撥動；縮小變焦時向 W 撥動。

操作順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選單1/3 。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DIGITAL ZOOM"（數碼變焦）。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ON"，然後按 OK/menu鍵鈕。



變焦影像不能在取景器中確認。請務必在顯示屏上觀察影像。

4. 將變焦桿向 T 撥動。
→ 最初影像由光學變焦擴大3 倍，然後由數碼變焦擴大2倍（共為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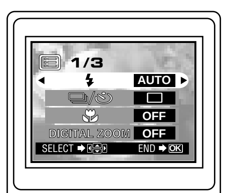
5. 將變焦桿向 W 撥動。
→ 則影像縮小為數碼變焦的1 倍(共為3 倍)，然後縮小至光學變焦的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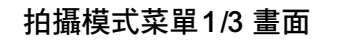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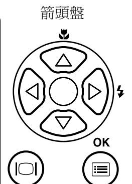
使用數碼變焦時，畫質會因低解像度而變得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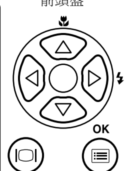
拍攝特寫物體（近景模式）

拍攝距離0.5m 以下的物體時建議使用近景模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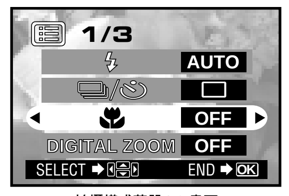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 1/3 。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ON” 。**

4. **按 OK/menu 鍵鈕。**
→ 近景模式已啟動及 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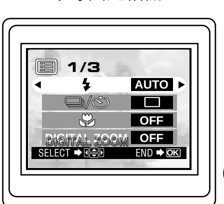
註 鏡頭護蓋打開時按 △ 箭頭盤鍵鈕也可以顯示 。按十字鍵的 △ 箭頭，切換近拍模式的開或關。若沒任何操作，片刻後設定菜單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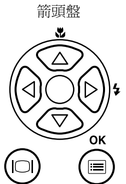
- **選擇近景模式時，相機與被拍攝物體之間的距離請保持在約 0.2m 和 0.5m 之間。否則，將因不正確焦距和曝光引致不能正確地拍攝。**
- **當拍攝物體與相機距離不足0.2m時，會因為不能自動對焦而致快門將不能夠釋放。**
- **於近景拍攝時，陰影會變得明顯或不能得到正確得曝光。請經常在用近景拍攝後在顯示幕上確認影像。**
- **選擇近景模式時，請察看顯示幕，而不是取景器。**
- **當照相機關閉電源時，宏模式會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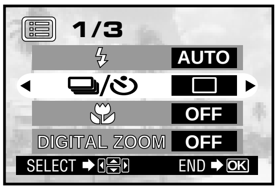
自拍功能

可以用自拍功能拍攝包括拍攝人本人的相片。使用自拍功能拍攝前，請用三腳架等固定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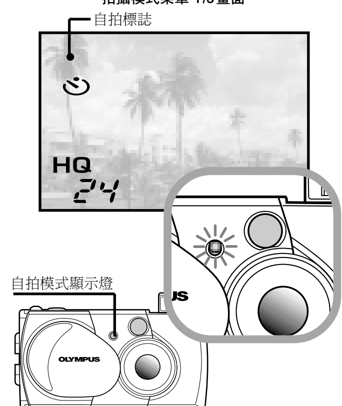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拍攝模式菜單 1/3畫面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1/3 。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

4. **按 OK/menu 鍵鈕。**

→ 設定為自拍。顯示幕上顯示自拍標誌（ ）。

5. **用顯示幕或取景器構圖，然後按下快門鍵鈕。**

→ 相機前面的自拍模式顯示燈亮起10秒鐘後閃爍2 秒鐘，然後快門釋放。

拍攝後:

拍攝完一張相片後，自拍自動取消。

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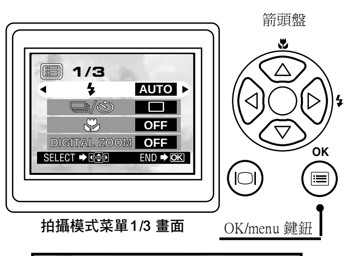
自拍模式顯示燈亮起時關閉鏡頭護蓋則關閉相機的電源。

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OK/menu 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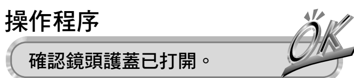
連續拍攝相片（逐幀拍攝）

拍攝模式，可在持續按下快門釋放鍵時，快速地連續拍攝靜止影像。您可以從連續拍攝的影像中揀選最稱心一幀。找到後，消去其它影像就可削除（☞ P. 46）。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操作程序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 1/3 。



拍攝模式菜單 1/3 畫面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

4. 按 OK/menu 鍵鈕。
→ 進入連續拍攝模式，顯示幕顯示 "▭"。

5. 持續按住快門鍵鈕。
→ 只要按住快門鍵鈕就可以連續快速拍攝多張相片。

6. 關閉鏡頭護蓋再打開以回復到單張拍攝模式。





● 連拍期間，顯示屏關閉。這並非異常。
● 連拍模式時閃光燈不能使用。即使設定為自動閃光，也會轉成閃光燈無效。
● 為防止相機晃動，最大快門速度限制在1/30 秒以內。因此，暗淡物體會比選擇其它拍攝模式時看上去更暗。
● 連拍後，為了將影像保存到插卡上，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取景器右邊的橙燈閃爍）。
● 可連續拍攝的影像（最多4枚）幀數根據被攝物、記錄模式及插卡中保存的影像幀數而有所不同。



當取景器右邊的橙色燈在閃爍時，請毋打開卡殼，或取下交流電源適配器，電池或卡，否則，卡內數據可能被破壞。

改變影像亮度（曝光補正）

雖然相機的曝光已自動設定，但也可以在 0.5 刻度±2 檔範圍內調節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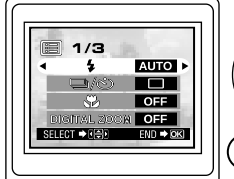
- **影像對比（明暗差）鮮明時，使用此功能可以取得正確的亮度（曝光）。若您希望白色的物體儘量顯現得白一點，請調節＋來增加曝光值。**
- **若您希望黑色的物體儘量顯現得黑一點，請調節－來減低曝光值。**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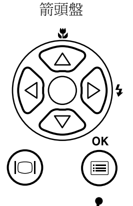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拍攝模式菜單 1/3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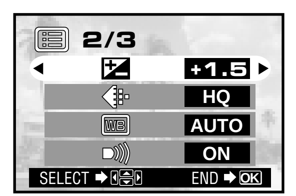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1/3 。



拍攝模式菜單 2/3 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2/3 ，然後選擇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值（變亮）或者－值（變暗）。**



拍攝模式菜單 2/3 畫面



4. **按 OK/menu 鍵鈕。**

→ 相機回復到拍攝模式，顯示幕顯示正確的曝光值。

5. **按快門鍵鈕。**

→ 可以在保持正確的曝光值的狀態下連續拍攝相片。

6. **關閉鏡頭蓋，切斷照相機的電源。**

→ 曝光值重新設定為±0（無補正）。顯示幕上的曝光補正值消失。



曝光補正後，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亮度也隨之改變。但是，被拍攝物體較暗時變化可能不太明顯。出現這種情況時，查看已拍攝的相片以確認曝光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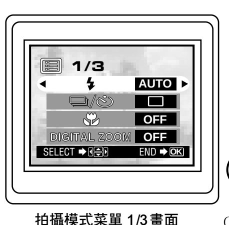
- **若使用閃光燈，相片亮度（曝光）會與想要的亮度（曝光）有所不同。**
- **若被拍攝物體的周圍環境極端明亮或黑暗，曝光補正可能也補正不了影像。**

改變影像色調（白平衡控制）

本相機具有自動調節色調的功能，使影像自然逼真（白平衡控制電路）。若因天氣或照明關係致自動白平衡控制達不到預期效果時，可以手動控制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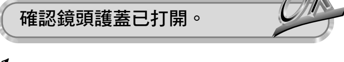


在人工燈光與自然光線混合照明或者螢光燈照明的環境下，自然色調不能夠自動取得。



拍攝模式菜單 1/3 畫面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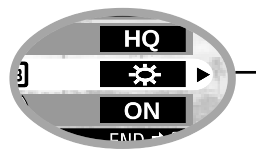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 1/3 。



拍攝模式菜單 2/3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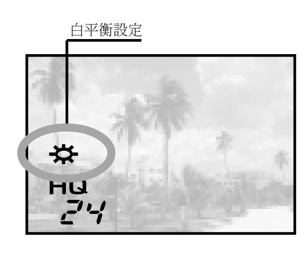
2.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 2/3 然，後選擇 WB。**

3. **按箭頭盤鍵鈕的 ◁ 或 ▷，從下一頁的白平衡控制模式中選擇其一。**

白平衡設定

→ AUTO	：	這是缺省設定，**在顯示器上不顯示。**白平衡自動控制，影像自然逼真（預設模式）。
→ ☼（晴天）	：	在晴天室外可拍出自然色調的影像。
→ ☁（陰天）	：	在陰天室外或晴天背陰處可拍出自然色調的影像。
→ ☼（白熾燈）	：	白熾燈下可拍出自然色調的影像。
→ ⚌（螢光燈）	：	白平衡可在熒光照明下控制獲得自然光照明的色彩效果。

白平衡設定



4. 按 ▤ OK/menu 鍵鈕。

→ 相機回復到拍攝模式，顯示幕上顯示白平衡設定。

5. 按快門鍵鈕。

→ 可以在保持設定的白平衡的狀態下連續拍攝相片。

6. 合上鏡頭蓋關閉相機。

→ 白平衡設定回到 AUTO（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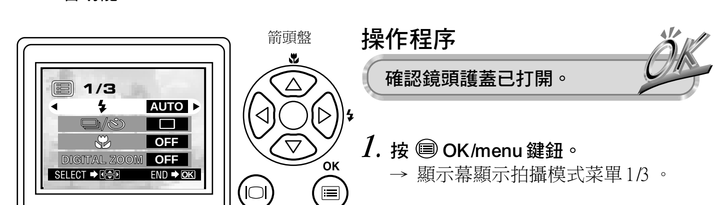
若想拍攝白熾燈效果的影像色調，將白平衡控制模式設定為 ☼（晴天），這樣可以表現白熾燈效果的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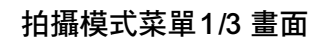


- **在特殊光源下，白平衡控制功能可能會不起作用。**
- **拍攝後，請務必用電視畫面和電腦在液晶顯示幕上查看色調，確認白平衡控制值是否最恰當。**
- **當您設定了 AUTO 以外的白平衡模式並使用閃光燈時，在顯示屏上看到的色彩與實際拍攝的色彩可能會略有不同。**

消除信號音

婚禮、劇場或動物攝影等時，相機發出的信號音會造成騷擾。這時可以使用消音功能。




拍攝模式菜單1/3 畫面


OK/menu鍵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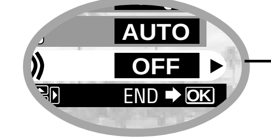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確認鏡頭護蓋已打開。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拍攝模式菜單1/3 。

2/3
Ø
HQ
WB AUTO
ON
SELECT END OK

拍攝模式菜單2/3 畫面



2. **按十字鍵的 △ 或 ▽ 箭頭顯示拍攝模式選單 2/3 ，並選擇 。**

3.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OFF”。**

4. **按 OK/menu 鍵鈕。**
→ 相機回復到拍攝模式。

5. **現在您可以開始拍攝了。**
→ 可以消去信號音拍攝影像。



● 相機電源關閉後也會保持消音設定。
● 從翻看模式菜單也可以選擇啟動、關掉信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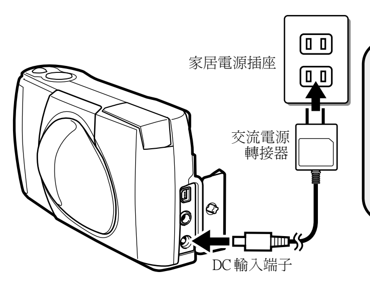
欣賞
拍攝的影像

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用多種方法享受、欣賞。本章將說明影像的各種觀賞方法，包括打印影像及將影像轉送給個人電腦的方法。
另外，相機連接電視機、個人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您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在沖曬店或用打印機列印相片
●在 SmartMedia 記憶卡上預約列印
●可用電腦進行的加工處理
●找出影像資料下載至電腦的最佳途徑
●把影像數據下載到電腦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選購的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令相機可使用家居電源插座來提供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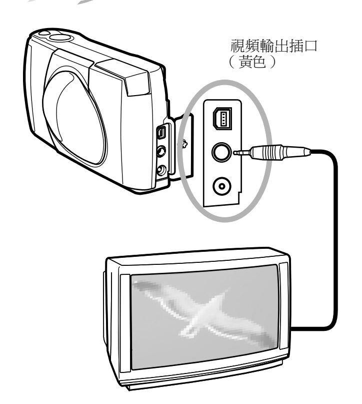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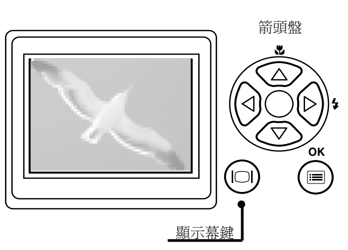
- **在照相機電源開啟狀態下，請勿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照相機設定出問題。**
- **若相機使用電池時長時間與電視、電腦或打印機連接著，操作途中電池可能耗盡，或會損壞影像資料。建議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以防止此情況。**

為防止火災、觸動或燒傷，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請使用與您所在地區的電壓相匹配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詳細情況請向附近的經銷商或Olympus 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詢問。
- 交流電源轉接器沒有完全插入時請勿使用相機。
- 請勿用濕手插入或拔去交流電源轉接器。
- 當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導線出現異常發熱、發出燃燒焦味、冒煙等異常現象時，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交流電Olympus 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 請勿使用Olympus 專用變壓器以外的變壓器。否則，相機或電源供應可能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請注意Olympus 對因使用非專用交流電源轉接器而發生的損害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從插座拔去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務必抓住交流電源轉接器的主體，而不是電線。
- 請勿強拉、彎曲、扭轉或拉長交流電源轉接器電線。
- 當您發現交流電源轉接器的導線損壞、電源線切斷、插頭破損等情況時，請立即與經銷商或Olympus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聯絡。
- 插入或拔去交流電源轉接器前，不管相機是否使用電池供電，都必須確認相機的電源是否關閉。
- 相機不使用時，請務必從電源插座拔去交流電源轉接器。
- 此交流電源轉接器不能替充電池進行充電。要對充電池進行充電，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

在電視螢幕上觀看影像





註 ●相機連接電視機時，相機的顯示幕熄滅。

●顯示的影像可能會偏離電視螢幕中心。這是由於電視機的調節，並非故障。

●連環顯示功能同樣可用於電視螢幕上（☞ P. 48）。

註 使用專用視訊電纜將相機與電視機連接後，可在大電視螢幕上欣賞影像。

操作程序



確認電視機和相機的電源切斷、相機的鏡頭護蓋已關閉。

1. **將視訊電纜連接相機的視頻輸出插口及電視機的輸入端子。**

2. **打開電視機電源，調節至視訊輸入。視訊調節的方法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3. **持續按下相機的 (◎) 顯示幕鍵一會兒。**

→ 打開相機電源，進入翻看模式。最後拍攝的影像顯示在電視螢幕上。

4. **按箭頭盤上的鍵選擇影像（☞ P. 44）。**

● **在有些電視機上顯示影像的周圍可能出現黑色邊框。如果將這種視頻信號輸出給視頻打印機（商業用），打印的影像帶有黑色邊框，會很刺眼。**

● **當您將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請務必使用附帶的視頻電纜。**

在沖曬店或用打印機列印相片



即使個人電腦沒有連接打印機，也可以從插卡上直接打印影像。

在沖曬店或用 DPOF 對應的打印機列印相片

您可以將插卡送到 DPOF 對應的沖曬店或裝入 DPOF 兼容的打印機列印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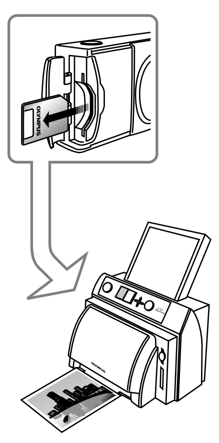
註 當使用 DPOF（☞ P. 76）在記憶卡中預約需要列印的影像，把記憶卡插入 DPOF 對應的打印機或者把記憶卡拿到 DPOF 對應的沖曬店時，不再需要指定印刷的影像。

關於DPOF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是一種用於記錄相機自動列印訊息的格式。只要指定列印的影像，就可以在DPOF 對應的沖曬店或者用DPOF 對應的家庭式打印機方便地列印相片。



- **本相機不能更改其它DPOF 機器的預約。請用預約的機器進行更改。**
- **若在已被其它DPOF 機器預約的記憶卡中用本相機進行新的DPOF 預約，其它DPOF 機器的預約會被取消。**
- **有些打印機或者沖曬店只能使用有限度的DPOF 預約功能。**
- **向沖曬店查詢除 SmartMedia 以外，其他可用來打印數碼影像的媒體**



P-400/P-200/P-330N(E)

用專用打印機列印

註 選購件的專用打印機P-400/P-200和P-330N(E)備有 DPOF 的打印機。只需把記憶卡插入任何一部 DPOF 專用打印機後(☞ P. 76)，就可以方便地列印 DPOF 預約的相片。詳情請參閱專用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P-400/P-200 和P-330N(E)的主要功能

- 單格列印
- 多格列印（4 格／ 9 格）
- DPOF 預約列印
- 整理列印（1.5 倍／2 倍）（局部擴大倍率）
- 日期印刷
- 鏡像列印 *（左右倒轉）

* 本功能隻能用於 P-330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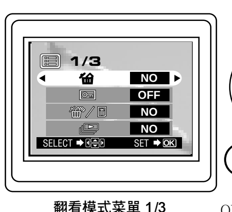


- **與相機的 USB 端子直接連接的打印機不能列印存於記憶卡的影像。**
- **若直接把P-330N(E)打印機與相機的視頻輸出插口連接進行列印，將不能充分發揮打印機的性能。**

在 SmartMedia 記憶卡上預約列印

單格列印／全格列印

根據插卡儲存影像中各自的打印指定數值，您可以在DPOF 對應的打印機或印相館將各影像打印出不同數目的照片來。



翻看模式菜單 1/3

箭頭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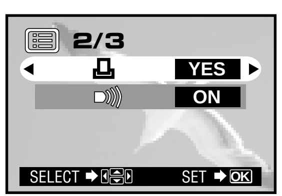


OK/menu鍵鈕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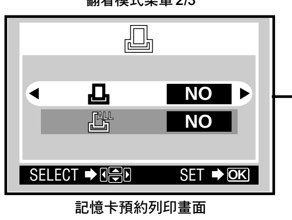
按一下 顯示幕鍵，確認照相機定於翻看模式。

1.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幕顯示翻看模式菜單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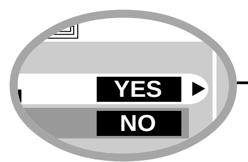
翻看模式菜單 2/3

2. **按箭頭盤的 △ 或 ▽ 鍵鈕，選擇 。**
→ 顯示轉為“YES” 。



記憶卡預約列印畫面

3. **按 OK/menu 鍵鈕。**
→ 顯示記憶卡預約列印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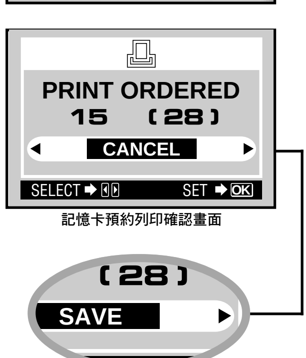


4. **按住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 或者 。按住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YES” ，然後按 OK/ menu 鍵鈕。**
→ 若閣下選擇 ，請跳到步驟 *8* 。
→ 若閣下選擇 ，請到下一步驟。



●單格預約：選擇和預約想要列印的影相片格。
●全格預約：以框架預約存儲卡裡所有的圖像。以前預約信息將被刪除。





記憶卡預約列印確認畫面

5. **選擇 🖶 時，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同時選擇需要列印的影像。**

6. **按箭頭盤的 △ 或 ▽ 鍵鈕，選擇要打印的影像幀號。**
→ 最大可以預約 10 張單幅影像。

7. **按箭頭盤的 ◁或 ▷ 鍵鈕，選擇下一幀要打印的影像，並用同樣方法選擇要打印的張數。**

8. **預約結束後，按 ⊜ OK/menu鍵鈕。**
→ 顯示確認畫面（預約了的影像和數量）。

9. **按 ◁ 或者 ▷ 箭頭盤鍵鈕，選擇"SAVE"，然後按 ⊜ OK/menu 鍵鈕。**
→ 記憶卡列印預約設定完畢，相機回復到翻看模式菜單 2/3 。



相機的電源關閉後，記憶卡的預約訊息仍然保留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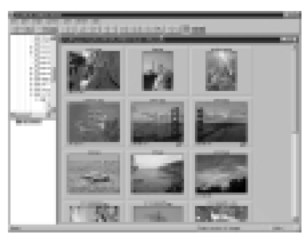
選擇"CANCEL"，消除所有的預約。



●如果插卡中已經含有用此相機制作的預約數據，則在第 3 步驟之後出現"PRINT ORDERED（印像預約）"的提示，並顯示指定的影像號碼及打印張數。
●取消以前的預約時，選擇"CANCEL（取消）"並按 ⊜ OK/menu 鍵鈕。

可用電腦進行的加工處理

可以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使用各種市面上的應用軟體來對影像進行各種加工處理。



CAMEDIA Master顯示畫面

- 影像資料儲存在電腦硬碟中
- 在電腦螢幕上欣賞高清晰度影像
- 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插入文件中
- 影像添附在電子郵件中
- 把文字放入影像制作日曆或明信片
- 影像或帶影像的文件複製在MO 或 CD-R 中
- 調節影像的色調、亮度等進行各種加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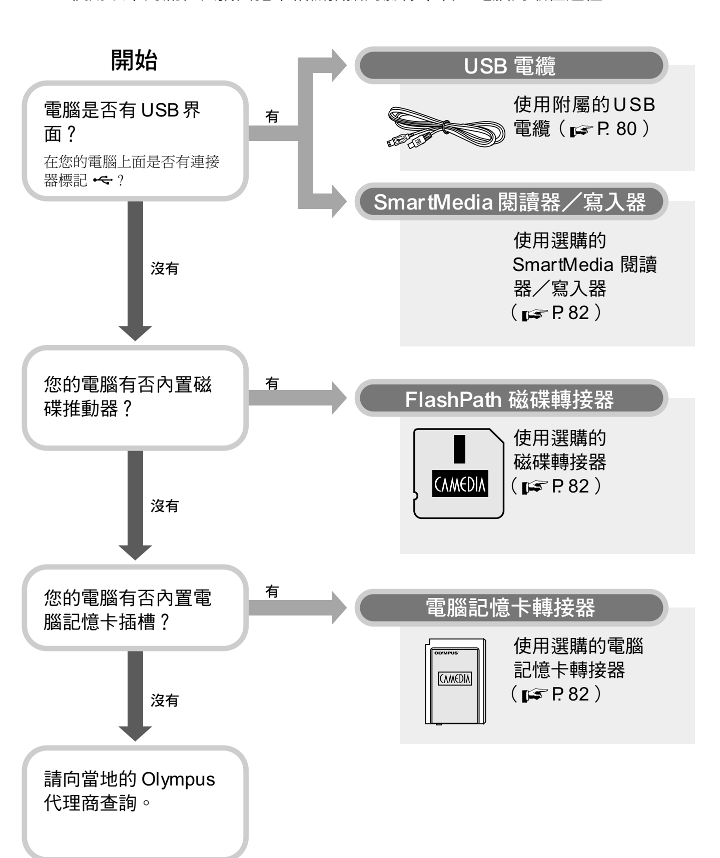




可利用的電腦功能，根據您電腦中裝載的軟體及操作環境而定。詳細情況請參照您所使用的電腦的使用說明書及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找出影像資料下載至電腦的最佳途徑

使用以下的流程表找出把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下載至電腦的最佳途徑



●使用專用 USB 電纜連接相機和電腦

閣下可使用專用的 USB 電纜來把相機拍得的影像下載到電腦去。若您的電腦沒有 USB 介面，請參考P. 79 以找出把影像下載到電腦的最好途徑。



影像下載至電腦需要進行以下的準備。根據電腦的操作環境，使用的下載方法會有所不同。

電腦環境	連接所需要的物件	
	連接電纜	軟體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e ● Mac OS 9.0~9.1*	專用 USB 電纜	不需要
● Windows 98/ 98 第 2 改良版本	專用 USB 電纜	USB 推動程式 **

* 只能確認使用 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1.3.5 的 USB 兼容系統**能兼容Mac OS 8.6** 。

** 包含在附屬的CD-ROM 內。



- **相機連接電腦時，相機的鍵全部不起作用。**
- **即使電腦裝有USB 埠，但若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也並不能保証正常運行。**
  - **○ 從 Windows 95 升級的 Windows 98**
  - **○ Windows 95**
  - **○ Windows NT4.0**
- **若電腦採用Mac OS 或者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的升級版，將不能保証正常運行。**
- **如果您的計算機在擴展卡上有USB 終端，則不能保証正常操作。**
- **特殊定做的個人電腦不帶保証。**
- **如果用USB 電纜通過中樞與電腦連接，則可能在傳送影像時遇到困難。如果遇到這種問題，請將電纜與中樞分離，直接與電腦連接。**

安裝著電池的狀態下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在將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與照相機連接及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最好先將相機內的電池取出。（當您不打算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確認相機內裝有電池。）



● 如果在電腦讀取照相機的插卡期間，電池電量耗盡，則在操作中照相機的電源關閉，影像檔案（數據）被消除。
● 在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期間插拔交流電源轉接器或裝卸電池，可能使插卡中儲存的影像數據消除及（或）引起所連接電腦的錯誤動作。

●在安裝著電池的狀態下要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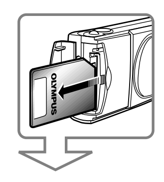
1. 確認 USB 電纜沒有與照相機連接。
2. 插入交流電源轉接器的插頭。
3. 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

1. 從照相機及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
2. 從照相機上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的插頭。

●從記憶卡直接下載影像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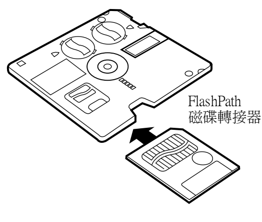
如果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則可以不必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直接從插卡中下載影像。（注意，需要適當的打開影像的應用軟體。）關於各種裝置的最新資訊，請向 Olympus 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詢問。



SmartMedia 閱讀器／寫入器

●SmartMedia 閱讀器／寫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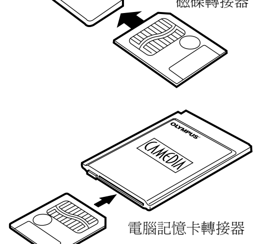
若閣下的電腦備有 USB埠而您有擁有SmartMedia閱讀器／寫入器：
將SmartMedia 插卡讀寫器與電腦的USB 接口連接，將插卡插入讀寫器，就可以從插卡中直接下載影像到電腦中。首先請確認您的電腦具有 USB 接口，並使用 Windows 98/Me/2000或 Mac OS 8.6到9.0.4 。詳細情況請參照 USB SmartMedia 讀寫器的說明。



FlashPath
磁碟轉接器

●FlashPath 磁碟轉接器

若閣下擁有選購的FlashPath 磁碟轉接器：
將記憶卡裝入轉接器並將轉接器插入電腦磁碟驅動器，就可以從記憶卡直接下載影像至電腦。詳情請參閱磁碟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電腦記憶卡轉接器

●電腦記憶卡轉接器

若閣下擁有選購的電腦記憶卡轉接器：
將記憶卡裝入轉接器並將轉接器插入電腦的電腦記憶卡槽，可以從記憶卡直接下載影像至電腦。詳情請參閱電腦記憶卡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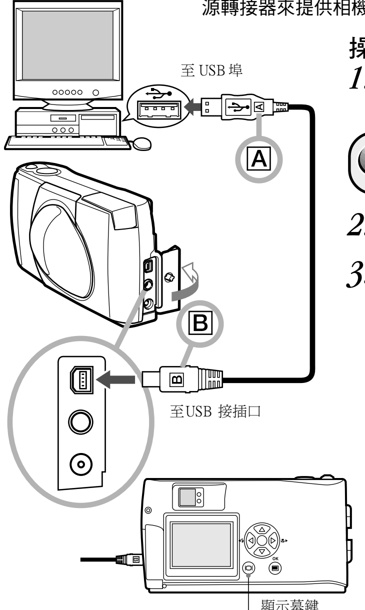
要得到選購部件之最新訊息，請到我們的網址http://www.olympus.com瀏覽。



- 按電腦的操作環境與及記憶卡的容量，以上裝置可能不能使用。於嘗試下載影像前，請確認您想要的裝置能夠使用。
- 若電腦使用貼著保護封印的記憶卡，錯誤將頻頻出現。請勿使用這類記憶卡。詳情請參閱轉接器的使用說明書。
- 若影像的檔案名曾經更改或檔案轉移到其他資料夾（目錄），可能相不可以在相機內置顯示幕上翻看影像。
- 若使用Olympus CAMEDIA Master以外應用軟體來保存影像，可能相不可以在相機內置顯示幕上翻看影像。

把影像數據下載到電腦


無論電腦或相機的電源是打開還是關上，您依然可以插入或拔出USB 電纜。建議閣下在開始下列情序前先插入交流電源轉接器來提供相機電源（☞ P. 72）。



操作順序

1. **將標有 A 的USB 電纜一端與電腦的USB 埠連接。**

> USB 埠口位置會因各部電腦不同而異。

2. **打開相機的接插口蓋。**

3. **將標有 B 的USB 電纜一端與相機的USB 接插口連接。**

→ 當相機開始下載時，取景器右邊綠燈亮起。
連接完成。

使用 Windows 電腦時

☞ P. 85

使用運行OS 9* 的Macintosh 電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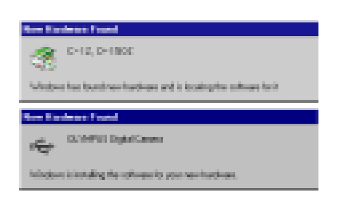
☞ P. 88

* 於使用 Mac OS 8.6 時的操作程序詳情，請向當地 Olympus 公司承認的服務中心。


關於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請參照“安裝著電池的狀態下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P. 81）。

使用 Windows 電腦時

確定相機已經正確的連接著您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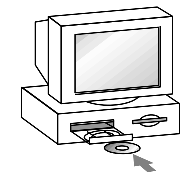
4. 在個人電腦屏幕的左側出現顯示窗口。
（如果計算機上已經安裝驅動器軟件，視窗畫面不顯示。）



5. 在左側顯示的窗口中按一下 “下一步”。
如果沒有出現窗口，則請實行P. 87 的第 *12*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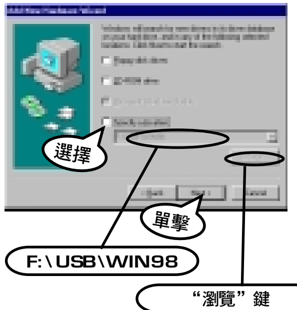
6. 在左圖的視窗選擇“搜尋裝置的最適用的驅動程式”，然後單擊“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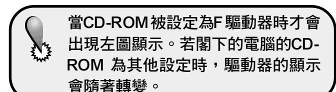
7. 將附帶的 Olympus CD-ROM 裝入個人電腦。



8. 若自動出現左圖的視窗，按“close”將其關閉。



9. 在左圖的視窗選擇了“指定的位置”後，指定CD-ROM內的“Win 98”檔案夾，然後單擊“下一步”。
若您不知道CD-ROM作了何樣設定，請從“瀏覽’鍵選擇。



當CD-ROM被設定為F驅動器時才會出現左圖顯示。若閣下的電腦的CD-ROM 為其他設定時，驅動器的顯示會隨著轉變。



10. 在左圖的視窗單擊“下一步”。



11. 在左圖的視窗單擊“完成”。

註 隻在初次將照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時需要實行上述步驟。
以後可從P. 87直接跳躍到第*12*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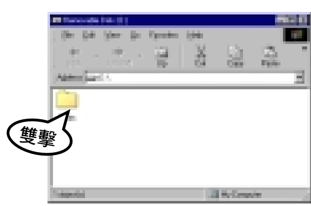
12. 打開電腦桌面上的 “我的電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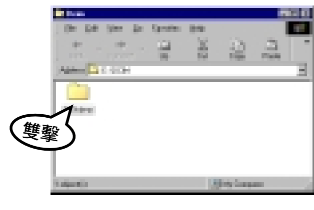
13. 打開 “抽取式磁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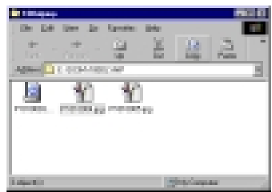
當“抽取式磁碟(Removable Disk)”被設定為E驅動器時才會出現左圖顯示。根據您所連接個人電腦的機器類型(MO 磁盤驅動器、USB 插卡讀寫器等),可能將照相機識別為不同的驅動器名。



14. 打開 “Dcim” 檔案夾。



15. 打開 “100olymp” 檔案夾。



16. 現在您可以看到影像了(JPEG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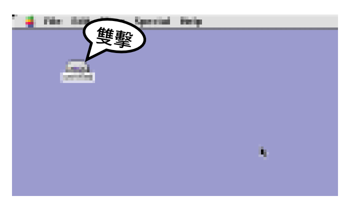


當只有影像顯示時,並不代表它們已儲存妥當。要知道怎樣儲存影像,請參考閣下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 從照相機中取出插卡之前的必要步驟,請參閱 P.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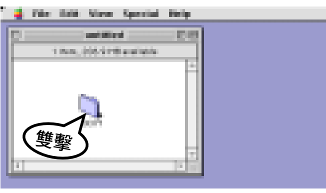
使用運行 OS 9 的Macintosh 電腦時

確定相機已經正確的連接著您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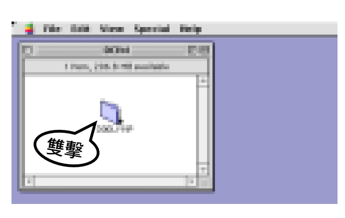


4. **電腦桌面上顯示“untitled”圖像。**

5. **打開“untit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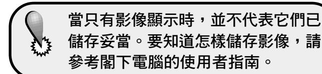
6. **打開“DCIM”檔案夾。**



7. **打開“100OLYMP”檔案夾。**



8. **現在可以看到影像（JPEG 檔案）。**



當只有影像顯示時，並不代表它們已儲存妥當。要知道怎樣儲存影像，請參考閣下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 從照相機中取出插卡之前的必要步驟，請參閱 P. 89 。



- 使用 Olympus CAMEDIA Master 或者 Paint Shop Pro、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以及 Netscape Communicator、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等網絡瀏覽程式可以欣賞下載至電腦的影像。詳情請參閱有關軟體的使用手冊。
- 有關最新的選購器材，請到 Olympus 網頁瀏覽或參閱最新的產品介紹小冊子。
- 有些應用程式（包括OS 附帶的程式及分別購入的軟體）會將如旋轉之類的信息寫入影像檔案。如果這些程式直接寫入照相機插卡中的影像檔案，則可能破壞影像檔案。在處理影像之前，請確認影像檔案是否已轉送給個人電腦。

照相機與電腦連接使用 USB 電纜期間取出插卡



請務必參照您的電腦環境，按照下列步驟將插卡從照相機中取出。如果不按照此步驟取出插卡或交換其他插卡，則可能消除插卡中的數據。（使用Mac OS 的用戶請特別注意。）如果引起錯誤動作時，請拔下USB 電纜重新連接，或重新起動電腦，消除錯誤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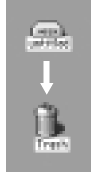
●使用 Windows 98 或 Windows 2000

打開“我的電腦”之後，右擊“抽取式磁碟”，並在菜單中選擇“跳出”。首先請確認照相機取景器右側的橙色指示燈沒有點亮，然後打開照相機的插卡艙蓋，取出插卡。



●使用 Mac OS

拖拉桌面上的圖標至“垃圾桶”，或從“特別功能”拖下菜單中選擇“退出”。首先請確認照相機取景器右側的橙色指示燈沒有點亮，然後打開照相機的插卡艙蓋，取出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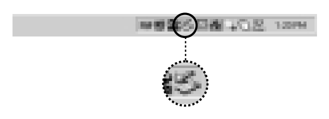
拔下 USB 電纜的注意事項



拔下USB 電纜時，請務必執行下列步驟。

●使用 Windows 2000 或Windows Me

1. 確認取景器旁邊橙色指示燈沒有點亮。



2. 在任務欄上（熒屏的右下側），點擊“去除／退出硬體”圖示。



3. 會顯示指示驅動器將停止的訊息。



4. 會顯示訊息，指出可安全地去除該硬體，點擊“OK”鍵。

5. 從電腦和照相機上拆下USB 電纜。

雙擊任務欄上的“去除／退出硬體”（“Remove/Eject Hardware”）圖示會顯示“去除硬體”畫面。請從裝置列表中選擇照相機，然後點擊“停止”鍵。

註 使用 Windows 98, Mac OS 時，執行“照相機與電腦連接使用USB 電纜期間取出插卡”的操作，拔下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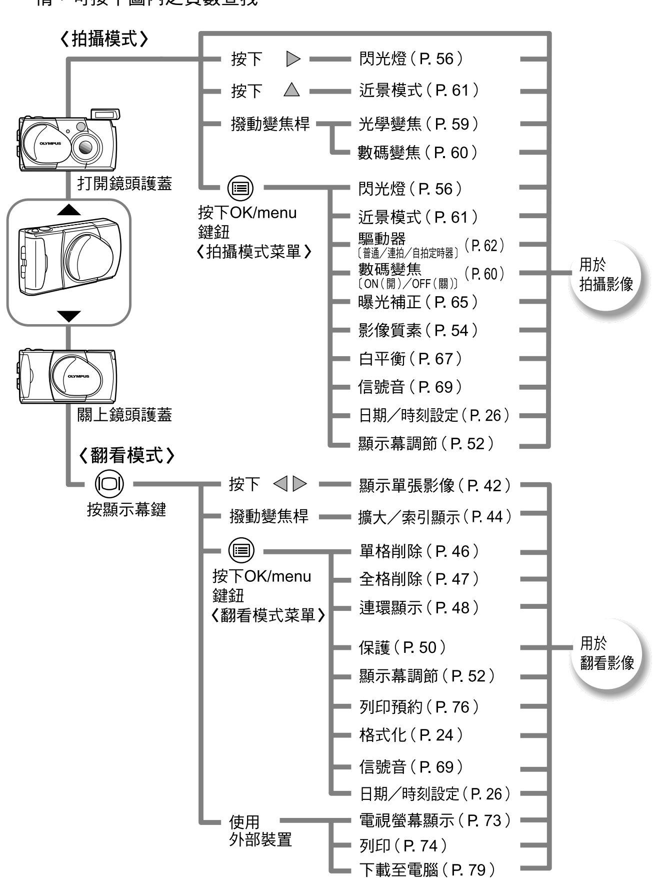
除錯

閣下若對相機的性能有疑問、拍攝不到滿意的照片或者認為出現故障時，請參閱下頁內容找出最接近您的疑問的解決方法。許多問題是可以不用找Olympus 服務代理幫助，自己也可已輕易解決。

- ●簡明操作圖
- ●若顯示警報訊息
- ●若操作無效
- ●影像畫質差時
- ●常見問題

簡明操作圖

當閣下不能肯定操作情序是否正確時，請參考這操作圖。有關各項操作之詳情，可按下圖內之頁數查找。



若顯示警報訊息

警告顯示幕顯示	誤差訊息	處理
無記憶卡 NO CARD	記憶卡沒有插入或者不能辨別。	插入插卡。如果已經有了插卡，請將其取出，按正確的方向插入。
記憶卡內裝滿 CARD FULL	可以拍攝相片的張數已達至0 ，不能再繼續拍攝。	更換記憶卡或者削除不需要的影像。
寫入保護 CARD PROTECTED	插卡處於防止寫入的保護狀態。	若需要在記憶卡內保存影像，揭去寫入保護封印。（請參看 SmartMedia 說明書）
記憶卡誤差 CARD ERROR	不能拍攝、翻看和削除。	用清潔紙潔淨記憶卡連接口，再把記憶卡重新格式化。不能格式化的記憶卡已不能使用。
翻看誤差 CAN NOT OPEN FILE	不能翻看影像。	使用的影像檔案與相機不相容。其他產品的插卡以及用個人電腦記錄的影像數據不能使用。
無影像 NO PICTURE	不能夠翻看。	翻看沒有記錄影像的記憶卡。
記憶卡蓋 CARD-COVER OPEN	相機不正常運作。	關閉記憶卡蓋，確認聽到“喀嚓”聲。

若操作無效

當相機不正常運作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相機電源關閉。	開啟鏡頭護蓋，打開相機電源。	P. 30
電池沒按正確方向裝入。	取出電池再正確裝入。	P. 19
電池電量耗盡。	更換新電池。	P. 19
因天氣寒冷電池性能暫時性降低。	操作前放入口袋溫暖電池。	P. 19
相機電源自動關閉。	關閉鏡頭護蓋後再打開。	P. 30
相機與電腦連接。	相機與電腦連接時，相機不能操作。	—
相機內部結露。	請勿接通照相機的電源，使其自然幹燥。完全乾燥後打開相機電源。	—

當閃光燈不閃光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被拍攝物體太光亮。	若想使用閃光燈，請將閃光模式設定為強制閃光模式。	P. 57
連拍模式狀態。	在連拍模式狀態下，閃光燈不能使用。	—

顯示幕不清晰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顯示幕的亮度調節不正確。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52
太陽光下看顯示幕。	用手遮住太陽光等。	—

當按下快門鍵，但相機也沒有拍攝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閃光燈充電還未結束，或者按快門時相機還在處理剛拍攝的影像。	把手指移離快門鍵，橙色燈停止閃爍時，再次按快門鍵。	P. 37
記憶卡出現問題。	確認誤差訊息。	P. 93
記憶卡已裝滿影像。	更換記憶卡、削除不需要的影像或者將影像下載至電腦後削除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P. 46 P. 47 P. 84
拍攝時或者記憶卡寫入時電池用完。	更換新電池。	P. 19
電池剩餘不多。	更換新電池。（若橙色燈閃爍，表示資料正在寫入記憶卡，等到閃爍停止後才更換。）	P. 19
記憶卡貼有寫入保護封印或者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插入新插卡或揭下寫入保護封印。	P. 22 P. 24
相機處於翻看模式。	開啟鏡頭護蓋。	P. 30
正在插卡上記錄最後拍攝的影像（橙色燈閃爍）。	把手指移離快門鍵，等到橙色燈熄滅後再嘗試拍攝。	P. 37
被拍攝物體太近。	相機設定為近景模式後，再按快門鍵。如果主題近於0.2m ，則快門不能釋放。	P. 61
強壓彈出的鏡頭，照相機發生異常狀態。	請關閉鏡頭蓋後再次打開。	—

顯示幕不能顯示影像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關閉鏡頭護蓋，按 (◎) 顯示幕鍵，顯示幕點亮顯示影像。	P. 42
使用中的記憶卡沒有保存影像。	顯示幕上顯示“NO PICTURE” 誤差訊息。請注意只有在拍攝影像後才可以翻看。	P. 42 P. 93
數碼相機與電視機連接。	相機與電腦連接時顯示幕熄滅。	P. 73
記憶卡出現問題。	檢查誤差訊息。	P. 93

不能夠執行影像保護、單格削除、全格削除或格式化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記憶卡貼有寫入保護封印。	揭去保護封印。請注意揭去後的封印不能再使用。	P. 25

數據下載至連接的電腦途中出現誤差訊息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連接電纜連接得不正確。	確認連接電纜是否正確連接上。	P. 84
相機電源關掉。	按 (◎) 顯示幕鍵，打開相機的電源。	P. 30
電池剩餘量不多。	當數碼相機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選購件）。	P. 72
USB 驅動程式沒正確地安裝於電腦。	按照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手冊說明，確認相機已被電腦識別。	—

影像畫質差時

當影像太亮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閃光模式被設定為強制閃光模式。	關閉鏡頭蓋，復原為自動閃光模式，或選擇 Flash Off（閃光燈關閉）模式。	P. 57
拍攝物體被照耀得太亮。	補償曝光（in〔－〕方向）或改變角度拍攝主題，或者將照相機對準其他方向，鎖定曝光後進行拍攝。	P. 65

當影像太暗時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您的手指等遮住了閃光燈。	正確握住相機，注意不要遮住閃光燈。	P. 28
拍攝物體在閃光燈範圍以外。	在3.5m 以下的距離進行拍攝。	P. 56
逆光拍攝暗的物體。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強制閃光模式。	P. 57

當室內拍攝的影像色調異常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受照明光線的影響。	將閃光模式設定為強制閃光模式。	P. 57
拍攝物體沒有白色部分。	畫面內加入白色物體後拍攝或者根據現有的照明條件設定白平衡控制。	P. 67
白平衡控制設定錯誤。	根據照明條件設定白平衡控制。	P. 67

影像缺少了一部分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手指或相機扣帶鏡頭擋住了鏡頭。	正確握住相機，注意不要遮住鏡頭。	P. 28
物體拍攝距離太近。	使用顯示幕拍攝影像。	P. 34

當影像對不準焦距

原因	解決辦法	參閱
按快門鍵的一瞬間相機移晃動了（照相機震動）。	正確握住相機，輕輕按下快門鍵。	P. 28
自動聚焦標志沒有對準被攝物。	讓對焦的物體處於畫面中央或者使用焦距鎖定模式。	P. 40
鏡頭骯髒。	用市面上售賣的鏡頭吹風器吹去灰塵，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	—
近景模式使用得不正確。	只可在0.2~0.5m 的有效距離範圍使用近景模式。其它情況使用一般模式。	P. 61
用自拍拍攝時，站在相機前面按快門鍵。	不要站在相機前面。邊觀察取景器邊按下快門鍵。	P. 62
在需要閃光燈的黑暗環境中閃光模式被設定為閃光燈無效模式。	於使用此模式快門會速度放慢、曝光時間增加，請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P. 58

常見問題

Q 電池的壽命有多長？

A 附屬的鹼性電池可以拍攝100多張影像（50％影像使用閃光燈時）。但是，這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壽命會根據顯示幕的使用時間、閃光燈的使用頻度、電池類型和使用環境溫度而異。因為顯示幕點亮時電池的消耗特別大，所以請盡量關閉顯示幕。若使用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就不必再擔心電池的壽命。

Q 相片中記錄的日期不正確怎麼辦？

A 日期不是工廠設定的。必須由自己在拍攝前設定（☞ P. 26）。從相機在沒有電池約1 小時後，日期設定將全部削除。

Q 相機是否可以裝上過濾器或者外罩？

A 不可以。

Q 相機是否可以使用外部閃光燈？

A 不可以。

Q 使用閃光燈拍攝人物為什麼眼睛會發紅？

A 所有全自動相機於使用閃光燈時人物的眼睛也會發紅。這是因為視網膜反射閃光的緣故。根據個人情況和周圍光線等拍攝條件，紅眼現象的發生頻度會各有不同。一般來說，淺色眼睛的人比深色眼睛的人更容易出現紅眼。閃光模式設定為紅眼減輕閃光模式後，紅眼現象的發生頻度會大幅度減少（☞ P. 57）。

Q 怎樣存放相機？

A 把相機存放在沒有灰塵、濕氣和鹽分的地方。存放前先好好擦乾相機。在海灘使用相機後，用清水把布弄濕然後扭乾，在用它仔細清潔相機。存放相機時，請避免使用防蟲劑。長期不使用時，請取出相機的電池 * 。
* 日歷及時間選擇約在 1 天左右被復原。

Q 相機是否可以與所有類型的電腦連接？

A 可以與裝備有USB基板的最新型號的個人電腦連接。也可以與 Windows (PC.AT 兼容機) 及 Macintosh 或筆記本式電腦連接。但是，在個人電腦的操作系統中USB為不同的支持系統。詳細情況請參見 P. 80 。

Q 何謂 USB？

A USB 代表 Universal Serial Bus 。它是一種把數據傳送到電腦的新連接方法。它十分方便，因您於連接USB 電纜前，不用再關閉相機和電腦的電源了。您的電腦若有標誌著 ⭠ 的長方形、約6 ×15mm 的連接口，這就是 USB 埠了。

Q 加工處理影像或者將影像插入電腦中的文件時需要什麼樣的軟體？

A 如果您的個人電腦運行 Windows ，則可以用Microsoft Office 所提供的 Windows Photo Editor 軟體來加工影像。要進行高度加工時，可利用 Adobe Photoshop 。
注意影像還可以直接插入Microsoft Word等文字處理軟體。詳情請參閱您使用的軟體說明書。

補充訊息

規格

型號	：數碼相機（記錄／翻看型）
記錄系統	：數碼記錄、 JPEG（DCF 兼容）／DPOF 兼容
記錄媒體	：3V（3.3V）SmartMedia 4MB 、 8MB 、16MB 、 32MB 、 64MB 和128MB
可拍攝相片張數	：約 8 張（SHQ 模式、8MB 記憶卡） 約 24 張（HQ模式、 8MB 記憶卡） 約 82 張（SQ模式、 8MB 記憶卡）
削除	：單格削除、全格削除
影像拍攝器件	：1/3.2 英寸 CCD 固體影像拍攝器件 131 萬像素（總像素）
記錄像素	：1280 × 960 像素（SHQ 、 HQ 模式） 640 × 480 像素（SQ 模式）
白平衡控制	：全自動 TTL 、預設 （晴天、陰天、白熾燈和螢光燈）
鏡頭	：Olympus 鏡頭5-15mm 、 f2.4(W)/4.3(T)、 8 組 7 張 （相當於38-114mm 軟片相機的 35mm 鏡頭）
測光方式	：使用影像拍攝器件的數碼 ESP 測光方式
曝光控制系統	：程式自動曝光
光圈設定 *	：f2.4/f5 、 f4.3 /f9
快門速度 *	：1/2~1/1000 秒（機械快門並用） *不能進行手動設定。
連拍	：2 幀 / 秒 ，最快 4 幀
拍攝距離	：0.5m ～∞（一般模式）、 0.2m ～ 0.5m（近景模式）
取景器	：光學實像式取景器（帶 AF目標）及 LCD 顯示幕
顯示幕	：1.5 寸、 TFT 彩色 LCD 顯示幕
顯示幕像素數	：約118,000 像素
顯示幕上顯示	：日期 / 時刻、片格數、保護、記錄模式、 電池剩餘量、檔案編號、列印預約和菜單等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10 秒以下（正常溫度下，新電池）

閃光燈有效範圍	：	約0.2 ～3.5m（廣角）
閃光燈模式	：	自動閃光（光線不足和逆光時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強制閃光、夜景、閃光燈無效
自動對焦	：	TTL 系統自動對焦、反差檢測／焦距範圍 0.2m ～∞
自拍	：	操作時間約12 秒
外部連接端子	：	DC 輸入端子、數據輸入／輸出端子（USB）、視頻輸出插口（根據當地所屬視頻標準，視頻信號兼容，可以是NTSC 或PAL 制式。）
日期／時刻	：	與影像資料同步記錄
自動日曆	：	2001 年至 2031 年止自動修正
日曆電源	：	由內置電容器提供（當電池被取出後超過30 分鐘，日期及時刻數據將消失。）
記憶卡功能	：	DPOF 列印預約

操作環境

溫度	：	0 ～40℃（操作時）／ －20 ～ 60℃（存放時）
濕度	：	30%～ 90%（操作時）／ 10%～ 90%（存放時）
電源*	：	CR-V3 鋰電池組件1 隻、鎳氫電池或鎳鉻電池2 隻、或AA（R6）型鹼性電池 2 隻(*)、或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錳電池及商業用AA（R6）型鋰電池不能使用。 * 鹼性電池具有變化較大的特性，特別是在低溫環境下性能降低。最好使用鋰電池組件或鎳氫電池。
尺寸	：	112（寬）× 62（高）× 35（深）mm（不包含凸出部分）
重量	：	185g（不包含電池和記憶卡）

設計和規格可能會有變動，恕不事先通告。

術語表

B		
白平衡控制	調節影像色調，使影像色彩自然逼真。相機出廠時被設定為自動白控制模式，但是閣下可以根據所需而改變設定。	P. 67
半按	快門鍵按下一半。在半按的狀態下，曝光及焦距被調整及固定。按下鍵後快門鬆開。	P. 32
曝光補正	透過調節相機的曝光值來使拍攝體亮些或暗些。	P. 65
保護	設定防止意外削除記憶卡內記錄的影像資料。	P. 50

D		
單格削除	逐格削除記錄了的影像。	P. 46
DPOF	數碼打印預約規格，可在沖曬店等打印影像所使用的通用記錄系統。	P. 74

F		
翻看模式菜單	可以選擇翻看拍攝的影像時的各種功能。	P. 92

G		
格式化	這使記憶卡可以在本相機內使用。但請注意格式化將削除記憶卡內以前記錄的全部影像。	P. 24

H		
紅眼減輕閃光	紅眼減輕閃光模式減輕用閃光燈拍攝影像時出現的紅眼現象。	P. 57
光學變焦	將主題擴大變焦加以突出。改變一定范圍內焦距的擴大方式。保持原始的影像解像度。	P. 59

J		
交流電源轉接器	於利用家庭用交流電源電力來供應相機電源使用。最適合於長時間使用情況下如連接電腦等時使用。	P. 72
記錄模式	根據影像解像度，可以分為 3 種記錄模式。記錄模式影像品質越高，影像檔案量就增多，可以拍攝的相片張數也就變少。 SQ（標準畫質）模式適合用於添附在電子郵件中的影像， SHQ（超高畫質）模式適合用於放大列印或者用電腦加工處理。	P. 54
記憶卡	指記錄影像的 SmartMedia 。	P. 22
記憶卡列印預約	指定記憶卡中需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相片列印數量。	P. 76
焦距鎖定	半按住快門鍵狀態時焦距被固定，相機可以轉向其它方向的物體拍攝。本功能在拍攝物體不處於畫面中央時特別方便。	P. 40
近景模式	拍攝近距離物體時，此模式非常有用。當拍攝距離在 0.5 m 以內時，請使用近景模式。	P. 61

K		
可拍影像的數量	顯示幕上表示的可以拍攝的影像張數。根據記憶卡的種類和使用的記錄模式而不同。	P. 23
框格編號	按拍攝順序對相片進行的編號。	P. 44

L		
連環顯示	於翻看模式時，逐格連續顯示多張相片。	P. 48
連續拍攝	此模式可以在按下快門釋放鍵期間，最多連續拍攝 4 幀影像（每秒2 幀）。	P. 63

N		
逆光	拍攝物體背後有強光情形時。	P. 57

P		
拍攝模式菜單	可以選擇拍攝影像時的各種功能。	P. 92

Q		
強制閃光	不論什麼樣光線的條件，每次拍攝閃光燈都發出閃光。	P. 57
全格削除	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同時削除。	P. 47

R		
軟體	電腦使用的程式。	—

S		
閃光燈無效	在禁止閃光的博物館等拍攝時或者在體育館等拍攝閃光照射不到的物體時可以設定為不閃光。	P. 58
數碼變焦	放大拍攝物體的功能。採用將影像的中央部分抽出及記錄的擴大方法。	P. 60
數碼ESP	根據數碼處理自動決定曝光的測光系統。	—
SmartMedia	一種記錄用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的記憶卡的名稱。	P. 22

U		
USB 電纜	方便地連接相機與電腦的連接電纜。	P. 80

W		
誤差訊息	錯誤操作時出現的訊息。	P. 93

X		
顯示幕	顯示幕在相機背面。可以用於觀看記錄了的影像或者在拍攝時充當取景器。也可以用於相機的菜單設定。	P. 38
顯示幕調節	調節顯示幕的亮度。	P. 52
信號音	按下快門後或者表示警告時發出的聲音。	P. 69

Y		
夜景	這閃光模式於閃光後令快門繼續保持開放一段長時間。這使閣下可拍攝一些被攝體在前方或以夜景為背景的影像。	P. 58

Z		
自動閃光	光線不足時自動閃光。	P. 57
自拍	在這拍攝模式時，於按下快門鍵後約 12 秒，快門開放。	P. 62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顧客支持）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技術支持）Tel. 1-888-553-4448 （免稅）〔購買後最初30天〕
Tel. 1-631-844-5520 〔30 天後〕
（電子郵件）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預約/商品發送）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信件）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Printed in Japan

VT277602